

臺灣文獻 別冊 44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102年3月31日



臺灣文獻

別冊

44

目錄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諸羅山社紅毛井小考

文 / 蔡榮順

2

民國《連城縣志》所記臺
勇史事

文 / 林文龍 22



臺灣縱貫鐵路肇劃史話

文 / 蕭呈章

27



深堀大尉探險遇難事件

文 / 陳文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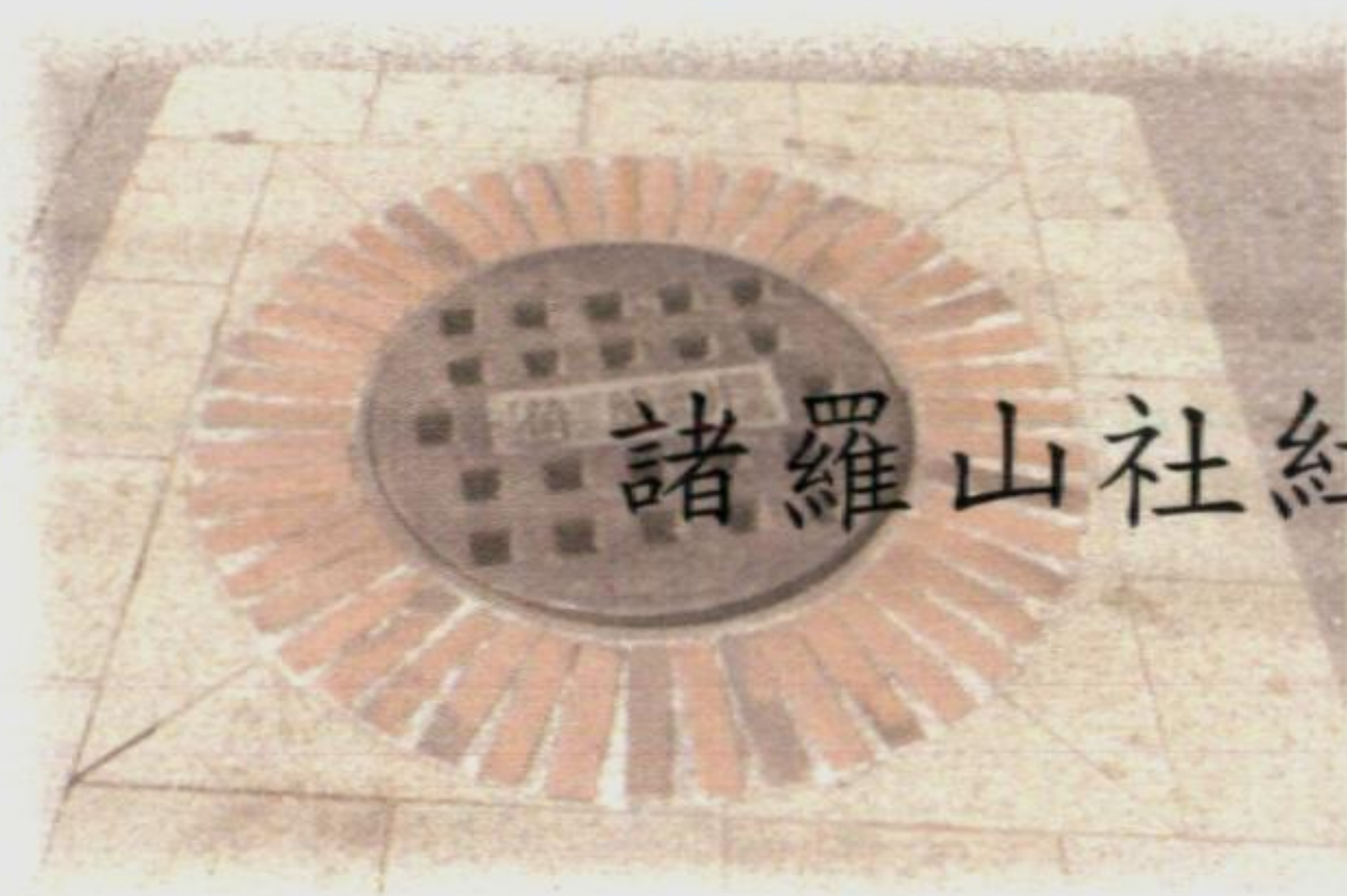
35



淺談金面大觀碑

文 / 劉澤民

47



諸羅山社紅毛井小考

文 / 圖 蔡榮順

壹、前言

古人傍海或依水而居，水源豐富之地，聚落興起；水井的開鑿，進一步擴大居住範圍，從河海水畔發展到內陸各地。水井與人類生活關係密切，早期曾是聚落或民居的重要地標。

十七世紀荷蘭人殖民統治臺灣期間，在主要的平埔族村社開鑿水井，提供生活所需，迄今仍有部份古井殘存，例如蕭壠社、目加溜灣社、麻豆社、諸羅山社等處留有水井遺構，足以見證三、四百年前臺灣歷史的發展軌跡；古井可視為臺灣文明化過程的文化資產。

近幾年來，荷蘭國立檔案館的東印度公司（VOC）檔案譯註陸續出刊，從《熱蘭遮城日誌》等資料耙梳，發現諸羅山社開鑿水井的史實，包括鑿井年代、井壁材質、建材來

*承蒙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源、工匠及地點選定條件等，不只浮現當時的景況，同時也還原諸羅山社部份珍貴的歷史。

貳、地方文獻記載

諸羅山社紅毛井位於現今嘉義市東區蘭井街83號東側，是嘉義市現存最早的史蹟；清康熙56年（西元1717年）知縣周鍾瑄編撰《諸羅縣志》將紅毛井列入古蹟類：

紅毛井：在縣署之左。開自荷蘭，因以名。方廣六尺、深二丈許；泉甘冽於他井。相傳居民汲飲是井，則不犯疫癘。鄭氏竊據時，有吳智武者鎮守斯地，重修之。¹（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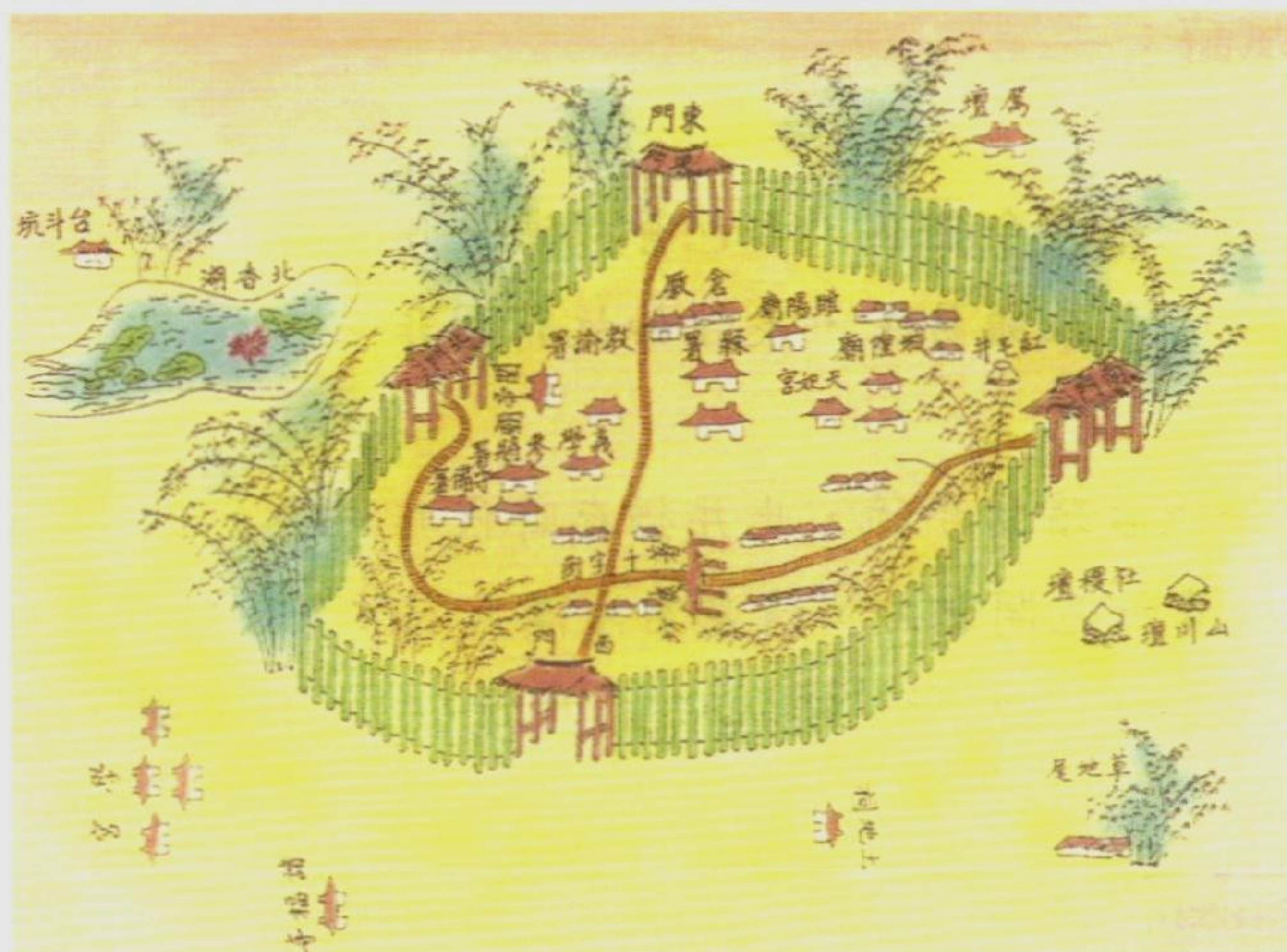


圖1 諸羅縣治圖，紅毛井位於城隍廟附近。（顏色為作者增補）

1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頁285。

至乾隆27年（西元1762年），紅毛井以「蘭井泉甘」之特色，列為諸羅八景之一。清末進士徐德欽²以「蘭井泉甘」為題撰詩，強調井水甘美：

羅山泉美冠臺陽，傳自荷蘭古蹟彰。
清滌煩襟同玉醪，甘回舌本勝瓊漿。
茶烹合用銀壺貯，綆汲誰偕雪水量。
二百年來風景異，尚留此井著蠻荒。³

日治時期羅山吟社第五期吟詩活動，課題為「紅毛井（嘉義古跡）」，辯護士（律師）賴雨若⁴感懷古井在不同年代的變遷而賦詩：

其一：

紅毛掘井今猶在，古色蒼然映夕暉。
數百年來頻易主，泉甘如故霸圖非。

其二：

諸羅古蹟到今稀，此井猶存時代非。
枉費紅毛開鑿力，清泉常濯漢人衣。⁵

據《嘉義市史蹟專輯》描述：「西元1636年荷蘭東印

2 徐德欽，西元1853年生於嘉義縣，進士及第，分發工部屯田主事。

3 林文龍，《臺灣詩錄拾遺》（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年），頁122。

4 賴雨若，號壺仙，西元1878年生於嘉義市，辯護士考試及格，為臺南州首位臺籍執業律師；善賦詩，人稱「法曹詩人」。

5 賴雨若，《壺仙詩集》（嘉義市：嘉義市賴巽章，1948年），頁33。

度公司降服諸羅山社後不久，約在入清後的縣署處，派駐政務員及牧師，以徵收諸羅山一帶平埔族人、漢人的租稅，並傳布基督教於原住民，遂挖鑿此井，以為居家生活所需之水源」。⁶《臺灣地名辭書·卷二十：嘉義市》，對紅毛井有類似的說法：「相傳荷蘭人據臺期間，約於西元1637年後勢力到達諸羅山社，可能在此時曾派傳教士到此駐紮，以傳教並收取租稅，為了生活所需而開挖此井作為水源」。⁷

明鄭時期，智武鎮的吳總兵駐紮諸羅山，設營署於紅毛井北側，曾重修水井；因當時距水井啟用年代不久，研判係整修高出地面的井欄，或外井盤部份。入清後，未見整修紅毛井之記載。

日治初期，紅毛井尚為街坊居民所汲飲，後因自來水日漸普及，導致水井失去生活飲用之功能；又由於紅毛井位於傳統市場附近，菜販攤位不斷向外延伸擴展，使得古井侷促於路旁一角落。民國74年內政部執行古蹟評鑑時，以古井四周環境髒亂，井欄又為民國59年新修，紅毛井被剔除古蹟之列。

6 石萬壽，《嘉義市史蹟專輯》（嘉義市：嘉義市政府，1989年），頁47。

7 吳育臻，《臺灣地名辭書·卷二十：嘉義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頁125。

參、《熱蘭遮城日誌》有關諸羅山社鑿井的記載

《熱蘭遮城日誌》是十七世紀荷蘭人統治臺灣期間，荷蘭東印度公司派駐臺灣最高行政長官的工作記錄，內容包括天候、船運、進出口貨物、軍事、財稅、原住民教化等事項，原始資料大部份被集中在荷蘭國立檔案館保存，檔案名稱為東印度公司（VOC）檔案，是研究臺灣史的重要史料。

荷蘭人在諸羅山社鑿井乙事與其政務及宗教推展有關。西元1644年，荷蘭當局首次調派西拉雅原住民教師到諸羅山社進行宗教教化，⁸當時荷蘭人來臺已歷20年，諸羅山社尚無專任政務員或牧師，一直到殖民第31年才派駐。

1655年8月31日，星期二。

…我們也收到諸羅山的政務員Nicolaas Loenius的一封信，報告說他那地區的村社與原住民的情況良好。…至於他住處的諸羅山社，自從他去到那裡以後，很有秩序地增建很多房屋。他們以很少的費用，為政務員建造一座很好的住屋，是用黏土和修剪過的稻草混合建造，並用木頭柱子和粗大的竹子細心架起來的。他現在缺乏可以去巡查中國人和原住民、用以維持良好秩序

8 西元1643年，為了解決學校教師短缺的問題，尤紐士牧師訓練出50名原住民學校教師，派遣到6個主要的西拉雅部落服務。然而在一年之後，大員評議會決定將原住民教師50名縮編為17人，並將這17人重新派任到8個部落，其中新增加的兩個部落為哆囉囑社（派任1人）及諸羅山社（派任2人）。詳見查忻，〈1640年代臺灣荷蘭改革宗教會策略之改變〉，《臺灣文獻》，60卷3期，頁79-80。

的幾個士兵。⁹

1655年9月18日，星期六。

（四位牧師派駐地點的決議摘錄）：牧師Musch，派駐諸羅山社。¹⁰

諸羅山社遲至西元1655年4月才派專任的駐地政務員Loenius（魯恩），同年9月派駐牧師Musch（牟士）；因政務行政及宗教教化工作需要，荷蘭東印度公司陸續派來若干職員與士兵，於諸羅山社駐守服務，並築建多間辦公室及住屋供職員使用，由於派駐工作人員增多，乃商議於房舍附近鑿井，以改善飲水品質。

1657年3月13日，星期二。

好天氣。收到政務員Nicolaas Loenius從諸羅山寄來署期本月11日的來信，寫說，…那間牧師房屋的裝修，先用黏土然後用石灰和砂子裝修起來，地面也鋪平，等等，這些工作以60里爾包給一個中國人做，製作門窗的木框、窗扇、門扇和窗戶等等，7里爾，這些工作都是跟牧師一起商議以最節省的方式決定的。最後他請求，把我們曾經委託燒磚頭的那個中國人送去那裡，以便建造磚窯，供應那邊需用的所有磚頭，也請我們下令，使

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市：臺南市政府，2003年），頁543。

10 江樹生，2003年，頁557。

他們可以使用石灰，他們很需用石灰，希望石灰已經在運送的途中，此外一切安好。¹¹

1657年3月14日，星期三。

吹東北風，舒適的天氣。我們寄信去諸羅山給政務員Nicolaas Loenius，告訴他說…，把那間牧師房屋的門窗整修起來，很好，價格也還可以，但務必注意，要把所有的工作都確實做好。那個窯匠現在將和檢驗官一起去那裡，因為那些磚頭在那邊現在不很需用，所以要像以前提議過的，要派他【那個窯匠】在那村社的中央廣場，由他們【諸羅山社的人】負擔費用，建造一個適用水井，並要告知我們，每樣東西還剩下多少，還可用在何處，以便我們對此知所下令。¹²

荷蘭東印度公司職員以士兵與水手居多，在臺灣推展經濟活動，勢必藉助中國人的勞力，當時前來臺灣的中國人有農夫、船夫、獵戶、木匠、石灰匠、磚窯匠，包含各行各業的技術工與苦力。在營建業方面，荷蘭當局為防範火災，規定一律蓋磚房，禁止蓋草屋、竹舍，建材多使用「磚塊」，或將燒過的石灰（牡蠣殼）加水攪拌，再與沙混合製成的

1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臺南市：臺南市政府，2011年），頁162。

12 江樹生，2011年，頁163。

「灰泥」。¹³西元1657年諸羅山社新建牧師房舍工程，即外包給中國人承做，建材部份使用此種「灰泥」。

自西元1657年起，諸羅山社似乎步入繁榮的局面，營造工作需求大量磚頭，政務員Loenius請求長官派遣磚窯專業的中國人，到諸羅山社建造磚窯廠，以便生產磚頭。有趣的是，長官不但同意派那個中國人磚窯工匠前往諸羅山社支援，並派一名檢驗官一同前往；原來是荷蘭當局重視磚塊與灰泥的品質，要求產品水準較高，在巴達維亞城¹⁴曾有法令加以規範，包括磚廠必須向當局購買磚模，並指派專人擔任磚塊品質的抽查與考核工作（由檢驗官執行），如果不符標準規定，則將廠主移送法辦。¹⁵

諸羅山社地位日益重要，當時象徵「文明」的指標：飲水井，終於在西元1657年3月進入規劃開鑿階段，井址選定於諸羅山社聚落中心：「中央廣場」，廣場附近即為政務員與牧師的房舍群。

至於荷蘭當局要求鑿井的費用由諸羅山社的人負擔，這牽涉到原住民的稅賦問題；當時，相對於在臺灣的中國人需繳交人頭稅、漁稅、獵鹿稅等諸稅，原住民則以「封臣」之

13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市：播種者文化，2005年），頁65。

14 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巴達維亞城（今印尼爪哇島）設立亞洲總部，下轄各國的商館，以擴大亞洲的貿易，臺灣商館受巴達維亞城總督管轄。

15 韓家寶、鄭維中，2005年，頁66。

身份等級，只需繳象徵性的貢納物品（如鹿皮、稻穀），不過荷蘭當局另有配套措施，說法是為了促進番社步入「文明社會」，當村社建學校、牧師館等公共設施時，原住民要分攤部份經費，或負擔道路、橋樑、擺渡的修築與維護，以作為回報荷蘭人的德政。¹⁶諸羅山社水井設於聚落的公共廣場，提供荷蘭人及原住民共同飲用，屬於公共事務，也被視為「文明社會」的設施，砌井的磚頭既然已由荷蘭當局負責生產，而鑿井的費用則需由原住民村社分攤。

1657年4月8日，星期日。

…我們收到政務員N.Loenius從諸羅山寄來的一封信…，此外，寫說，送去的石灰收到了，要在那【諸羅山社的】廣場中央建造水井的事情，將予進行。¹⁷

1657年5月26日，星期六。

…我們收到可尊敬的牧師Mus從諸羅山寄來一封簡短的信，內容只寫說，他那間房屋的建造沒甚麼進展，因此請我們從這邊設法下令趕工。¹⁸

1657年12月15日，星期六。

…中國人翻譯員Kiko和Tackyguat社的一個酋長從諸羅山帶政務員N.Loenius的一封信署期本月12日的信來此地

16 翁佳音，〈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卷3期，頁266。

17 江樹生，2011年，頁168。

18 江樹生，2011年，頁181。

交給我們，信裡告訴我們說…，那個磚窯還沒有供應全部需用的磚頭，只供應了那間牧師的房屋內部和外部需用量的磚頭；粗略地估計，還要供應約14,000個磚頭，這些磚頭將用來造水井。¹⁹

對諸羅山社政務員Loenius而言，西元1657年相當忙碌，他用心處理阿里山地區數個山地原住民村社歸順的問題，排解附近平埔族村社之間獵區越界糾紛，以及打猫社（今嘉義民雄）、他里霧社（今雲林斗南）發生的兇殺命案，甚至政務員本人被檢舉貪圖自己利益，收取不當錢財，而遭停止調查一個多月。

受到不明的原因影響，牧師房舍建造工作被耽延數月，連帶波及鑿砌水井的進度，需要使用14,000個磚頭的諸羅山社水井，可能延到西元1658年年初才能完工啟用。

肆、諸羅山社紅毛井開鑿時空考辨

一、鑿井年代辨誤

有關諸羅山社紅毛井開鑿年代，目前流通資料主要來源有二，其一：民國78年出版《嘉義市史蹟專輯》稱：西元1636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派駐政務員及牧師…遂挖此井，以為居家生活所需要的水源。文中並未作註說明出處，判係因當時尚無荷蘭國立檔案館的東印度公司（VOC）檔案參考，只

¹⁹ 江樹生，2011年，頁329。

能以較籠統、簡略的說法帶過。事實上，荷蘭殖民時期遲至西元1655年才有政務員及牧師派駐諸羅山社，鑿井年代當在西元1655年以後。

其二：民國85年編印《臺灣地名辭書·卷二十：嘉義市》稱：荷蘭人據臺期間，約於西元1637年後勢力到達諸羅山社；（曹永和，1979：40）可能在這時曾派傳教士到此駐紮…為了生活所需而開挖此井作為水源。文中註明係根據曹永和著作《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第40頁的內容，但經查閱曹文，並無傳教士駐紮諸羅山社或鑿井相關的文字；曹永和著作原文：「其時，適值大陸上動亂不安，故移居臺灣者日多，其中，很多的貧窮者，是從事於捕鹿與農業。漢人的捕鹿範圍，隨著荷蘭人的勢力範圍擴大，在崇禎10年（1637）已擴展至現今的嘉義、彰化縣境」。曹文所稱西元1637年隨著荷蘭人的勢力範圍擴大到嘉義、彰化，係指漢人的捕鹿範圍，而與傳教士派駐或鑿水井並無直接關連。顯然，諸羅山社紅毛井的開鑿年代與背景都被錯誤解讀，有需要根據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資料加以修正。

另《嘉義市志·卷二：人文地理志》有關紅毛井年代的記述，係抄錄自《臺灣地名辭書：嘉義市》，宜一併辨誤。

二、井欄形狀問題

水井本體由井壁與井欄組成，前者位於地平面以下，後

者為高出地面的部分。通常井壁以圓形成體，因挖掘時利用圓形結構的受力均勻，較能抵抗周圍土壤的壓力，防止向內塌陷；若以方形鑿井，則危險性高，僅適用於淺源地帶。另外，如使用特殊建材，基於力學原理結井，可呈現蜂巢式六角形、七角形、八角形等多角樣式。井壁被定位為判別水井鑿砌年代、建材種類、水井形狀的依據；井欄則因應汲水使用的方便性，以及施工時代居民的美學觀念等考量，而有圓形、方形等變化設計。

三百多年前諸羅山社水井之井欄（俗稱井口）形狀為何，查無文獻可稽，但現有資料顯示，近一百年來其井欄形狀竟有四次改變，過程富饒趣味。據昭和3年12月11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四版報導，以「嘉義紅毛井唯一古跡須為整頓」作標題，內容為：

原諸羅八景之一。有蘭井泉甘。乃今之嘉義南門內紅毛井也。開自荷蘭。因以名。據諸羅縣誌。稱為方廣六尺。深二丈。然現則井口長六尺。闊三尺而已。恐係鄭氏居住時。有吳智武者。鎮守斯地。為重修而改造者歟。泉甘冽于他井。相傳居民汲飲是井。則不犯疫癘。數年前督府命地方廳。調查名所舊跡。亦選為該郡舊跡之一。目下磚石填滿。穢水差池。以僅見古跡。委之廢墜。殊可惜也。

在昭和3年（西元1928）12月時，紅毛井的井口「長六

尺，闊三尺而已」，可見當時井口為長方形；報導又說「恐係鄭氏居住時有吳智武者鎮守斯地，為重修而改造者歟」，似乎暗示原始形狀非長方形，而在明鄭時期改造為長方形；因當時距鑿井已歷270年之久，此種明鄭時期改造井欄的說法，或為猜測之詞，僅可供作參考。至於文中提及「以僅見古跡，委之廢墜，殊可惜也」，紅毛井是當地唯一的名所舊跡，卻未獲重視保存維護，井內被磚石填滿，環境髒亂，確實令人嘆息。

民國59年嘉義市公所整修紅毛井，並立「紅毛井整修紀念碑誌」，內容主要引用《諸羅縣志》的文字，對井欄形狀未特加著墨；但《嘉義市史蹟專輯》補充記述稱「民國59年嘉義市公所重修此井，將井欄由圓形改為長方形」，²⁰亦即在民國59年整修之前的井欄為圓形，整修之後才改為長方形。再對照昭和3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所稱「井口長六尺，闊三尺」之長方形，可見在昭和3年至民國59年的42年期間，曾經將長方形的井欄改為圓形，然後才有民國59年的從圓形改為長方形。

民國87年，嘉義市政府再次整修紅毛井，立「重修紅毛井記」碑，碑文第三段內容為：「自1970年許故市長世賢博士任內修葺紅毛井迄今，已逾20有8載，由於年久失修，漸形不彰，乃延卓建光建築師規劃修復，期還原貌，以供後人憑

20 同註6。

弔，並緬懷先人拓台之艱辛，特以銘誌。」，碑文強調「期還原貌」，而將井欄恢復為圓形（圖2）。此為近百年來第四次改變井欄形狀。



圖2 位於嘉義市蘭井街的諸羅山社紅毛井現況

民國85年，首見當地文史資料觸及井欄形狀問題，

在《臺灣地名辭書·卷二十：嘉義市》記述紅毛井時，引用《諸羅縣志》「紅毛井…方廣六尺，深二丈許」內容，針對“方”廣六尺之用字，強調「可見此井為方形」；²¹但書中未註明為正方形或長方形，實際上，當時紅毛井之井欄為長方形。民國91年，《嘉義市志·卷二：人文地理志》，再次強調方形井，作者（兩書作者為同一人）並以批判性的文字寫：「民國87年嘉義市政府重修此井，然而諷刺的是原來的方井一變而為圓井，諸羅縣志記載的“方”廣六尺的特殊方井原貌，至此一去不復返」。²²因為當時紅毛井之井欄已改為圓形，以致引發作者感慨。究竟諸羅山社紅毛井井欄的原始形狀為方形或圓形，因欠缺直接、有力的史料依據，一時難

21 同註7

22 吳育臻編纂，《嘉義市志·卷二：人文地理志》（嘉義市：嘉義市政府2002年），頁170。

以判別。

通常對「物形」正直者稱為方，但「方廣六尺，深二丈許」在記述水井的尺寸，而非談物形；依《說文解字注》，「方」係引伸之為方圓；²³有時也可將「方」字解釋為區域、範圍；若無其他史料根據、而只從一個「方」字解釋為方形，恐值商榷。

民國94年，臺南縣政府曾執行「古井普查」專案，當時統計轄區留存水井達1,521口，²⁴其中荷蘭時期古井5口，井壁與井欄均為圓形，例如位於臺南縣佳里鎮北投洋的蕭壠社古井（圖3）、位於臺南縣善化鎮慶安宮前的目加溜灣社古井（圖4）、位於臺南縣麻豆鎮磚井里的麻豆社古井（圖5）；從荷蘭時代到國民政府時期留存的水井普查結果，「大抵來說，約有九成五以上的古井，是屬於圓形，偶亦見方口圓壁者，但數量仍是寥寥無幾」。²⁵嘉義鄰近地區案例經驗，或有參考價值，至於有關諸羅山社紅毛井原始井壁及井欄形狀，則尚待檢證。雖然過去數百年漫長歲月中，井欄形狀或許隨著年代價值觀而改變的現象，似乎難以避免，不過，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的角度，如果能夠恢復原始造形，應該也是一種期盼吧！

23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2000年初版二刷），頁404。

24 曾順忠、曾曉馨，《南瀛古井誌》（臺南縣：臺南縣政府，2006年），頁34。

25 同註24。



圖3 蕭壠社古井今貌（2012年6月拍攝）



圖4 目加溜灣社古井（左圖）位於慶安宮前道路上；從井欄鏟下的磚頭（右圖）保存於宮廟內。（2012年6月拍攝）



圖5 麻豆社古井今貌
（2012年6月拍攝）

三、水井地點顯示的意義

據《熱蘭遮城日誌》多次記載，水井開設於諸羅山社部落的中央廣場，附近有荷蘭當局派駐政務員與牧師的辦公室，以及職員住屋等建築群。

水井位置為荷蘭時期諸羅山社的聚落中心；明鄭時期，智武鎮的營署設於紅毛井北側，顯示紅毛井一帶是當時住民主要的活動區域，因而成為明鄭在諸羅山的政治勢力與軍事部署之辦公室首選地點；入清後，沿用明鄭營署房舍做為縣署，並在紅毛井一帶興建城隍廟、天妃廟、雙忠廟、社學，以及闢設太平街。

依文獻檔案記載，早在17世紀，紅毛井附近即有荷蘭人及諸羅山社原住民聚居，從區域發展的角度觀察，「水井廣場」是嘉義市街坊與城市形成的發源地，也是自荷蘭據臺以來，一脈傳承的生活中心地段，歷史地位重要。

伍、結語

拜荷蘭東印度公司（VOC）檔案之賜，瞭解諸羅山社紅毛井開鑿的年代與背景，重現荷蘭當局與諸羅山社的互動關係，從而據以填補修正三、四百年前嘉義市的部分歷史。

西元1657年，諸羅山社「水井廣場」不時有紅髮碧眼的歐洲人身影，以及來自諸羅山附近各平埔族、山地原住民、漢人的擦肩穿梭，許多原住民村社的紛爭在水井一側的政務員辦公區進行調解，當時諸羅山社即扮演區域中心的角色。

荷蘭時期諸羅山社居民在紅毛井邊汲水與聊天交談，水井走過明代、清朝、日治至民國，歷經西方與東方文明洗禮，在「水井廣場」附近的土地留下不同世代的印烙，紅毛井足可見證諸羅山社、諸羅縣、嘉義縣市的發展歷程，具有重要的文史價值。

徵引書目

石萬壽，《嘉義市史蹟專輯》。嘉義市：嘉義市政府，1989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市：臺南市政府，2003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臺南市：臺南市政府，2011年。

李雄揮漢譯，甘為霖英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臺北市：前衛出版社，2003年。

邱麟翔，〈尋根探源談嘉義市開發史〉，《嘉義市文獻》第1期。嘉義市：嘉義市政府，1986年，3版。

吳育臻，《臺灣地名辭書·卷二十：嘉義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查忻譯著，〈1640年代臺灣荷蘭改革宗教會策略之改變〉，《臺灣文獻》60卷3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年。

翁佳音，〈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卷3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

曾順忠、曾曉馨，《南瀛古井誌》。臺南縣：臺南縣政府，2006年。

賴雨若，《壺仙詩集》。嘉義市：嘉義市賴巽章，1948年。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市：播種者文化，2002年。

（蔡榮順 財團法人金龍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連城縣志
孫科

民國《連城縣志》所記臺勇史事



文 / 林文龍

臺灣人在日據時代不用當兵，太平洋戰爭之後，因兵源不足，才開始進行徵兵制度。再往前追溯，清朝時代的臺灣人，仍是不用當兵，兩者都有政治因素的考量。清代臺灣的正規部隊都由閩粵綠營兵輪調，因此稱之為班兵。不過，萬一發生民變事件，仍會就地募集鄉勇，協助官軍打仗，兵、勇殊途，勇營成了清朝政府的重要支柱。

咸豐9年（1859年），福建方面的太平軍，攻陷麻沙、建陽等地，聲勢洶洶。閩浙總督王懿德命剛以遊擊分發福建補用的林文察募集臺勇2,000名會勦建陽，開臺勇轉戰大陸先例。林文察一路衝鋒陷陣，望風披靡，從此打響了「臺勇」名號，這些戰況，文獻資料浩瀚如海，謹摘錄連橫《臺灣通史》的林文察列傳：

「9年，閩浙總督王懿德檄帶臺勇會勦建陽土匪，先登陷陣。10年，九壠山股匪郭淙萬等出掠建

寧、邵武各鄉，汀州龍巖股匪胡熊等擾寧洋、永安，文察隨軍力勦，擒偽軍師等186人。淙萬遁，麇集邵武之上山防；文察合軍蹙之，遂降。熊竄踞東□土寨，文察隨大軍破擒之，伏誅。閩浙總督慶端疏言：『文察涉險窮追，勇冠全軍』；得旨擢參將、換花翎，賞固勇巴圖魯名號。尋捐助餉銀5萬串，加副將銜。11年正月，檄調援浙。時粵匪陷江山，肆掠大溪灘一帶；文察冒雨搏戰，勝之。即督隊攻城，毀城外賊壘，移營雙塔底及烏木山，擊敗西山援賊，攀城而登。賊驚，奪門出，伏發殲焉；遂克江山。捷聞，以副將儘先補用，賞換烏訥思齊巴圖魯名號。4月，福建汀州府及連城陷，文察奉調回閩。5月，破賊金雞嶺。聲言由亨子堡攻連城，自率小隊伏江防一帶，令勇首廖得全赴堡誘敵。賊傾巢迎戰，連城賊出助之，得全且戰且走。賊追之，伏兵猝起，駭竄，多自踐死者，立拔連城。乘勝攻汀州，克之。慶端上其功，命以總兵記名簡放。6月，沙縣土匪起；7月，文察馳至再戰，平之。」

古人詩有「一將功成萬骨枯」之句，這是古今戰場的定律，當咸豐11年（1861年）下半年之後，太平軍自皖南竄浙江，分陷金、衢、嚴各郡縣，這時杭州將軍瑞昌緊急疏調林

文察入浙。才發現當初帶去的2,000名臺勇僅存500餘名，已經派員赴臺添募，此為題外話，就此打住。

關於臺勇的能征善戰，《臺灣通史》軍備志有段話說：「然綠營暮氣，濡染已深，各省皆然，雖有名將不能驅策。洪軍之役，望風而靡，湘淮諸傑，乃出而練勇營，立功致果。而彰化林文察亦率鄉勇數百名，轉戰閩浙，攻城克邑，所向告捷。於是臺勇之名聞隊曲，以其尚武習勞，堅毅矯捷，而足與共生死也。」林文察出身霧峰林家，林家自來以習武聞名，所謂「尚武習勞，堅毅矯捷」，勇首勇丁之間，上下一心，「足與共生死」，固然是重要條件，其實，臺勇武器先進、陣法靈活，或許更是致勝之道。

《臺灣霧峰林氏族譜》有篇林幼春撰稿的〈先伯祖剛愍公家傳〉，就證實了林家臺勇武器，勝過同時的清軍、太平軍，他說：「閩浙總督檄伯祖募2,000人內渡，伯祖遂以先祖為前鋒，轉戰閩、浙間。於時清兵、太平軍均用刀斧，我臺勇獨用火繩鎗，射法素精，名心尤熾；形勢在絕地求生之際、將士有布衣昆弟之歎，故能以少克眾，所向有功也。」林幼春所言，雖較連橫更為具體，而清代的戰爭文獻，都從大局著眼，所載都屬結果論，於是充斥著「勝之」、「克之」、「平之」、「捷聞」等字眼，臺勇如何英勇，全靠讀者去想像了。

臺灣自50、60年代以來，有許多同鄉會翻印各地舊志，

既保存文獻，也解鄉愁，書裏多少都有點罕見的臺灣資料。最近得讀影印的線裝民國《連城縣志》，民國62年同鄉會重印本。連城縣舊屬閩西的汀州府，汀州也是臺灣早期移民原鄉之一。先瀏覽了第一冊，卷三是大事記，先提綱挈領認識其簡史，無意間卻發現了臺勇英烈事蹟與其獨特戰術，在咸豐11年（1861年）條下大書「4月初6日，臺勇簡忠厚等41人戰死北團山下之渡頭橋，邑人即其地建祠祀之。」

大綱之下，又詳引周運鏞〈記山下義勇祠事〉：

「咸豐11年，賊陷邑城，閩督命林彰義統臺勇千餘人助剿，勇皆手鳥槍腰鏢，敵遠則燃槍擊之，近則飛鏢取之，百不失一。其戰法多則四五十人，少止十餘人，零星散處，千餘人可分數十隊，倏忽聚散。時賊屯大隊北團，臺兵四五十人，恃勇深入，賊圍之數匝，臺兵聚一處，每發一槍，輒殪一人，衝突不得出，藥盡彈絕，猶飛鏢殺賊百數十而死，邑人欽其義烈為立祠，收骨瘞之，顏曰『義勇』，歲時祭享焉。」

細讀這段紀事，活寫當年臺勇作戰情形，火繩槍、飛鏢交互運用，遠距則槍，近則飛鏢，加上類似現代的排、班編組，使部隊更為靈活，碰上大部隊的太平軍，便以游擊戰術，以寡擊眾，最後彈盡援絕，全數犧牲，當地人特建義勇祠祭祀之。按周記僅稱「臺兵四五十人」，不得其詳，修志者特參

證「義勇祠題名碑」，殉難人數為「臺勇32人，嘉勇5人，連勇4人」，總共41人，其中嘉勇、連勇，可能戰場上的散兵游勇來依附臺勇者。

此戰役發生於咸豐11年（1861年）4月，按前引《臺灣通史》說：「（咸豐11年），4月，福建汀州府及連城陷，文察奉調回閩」，文獻可以相應，惟周運鏞所記統臺勇者為「林彰義」，如非地方傳聞異辭的誤記，那麼「林彰義」或者是部隊的代名，「彰義」二字可能意指彰化義勇，戰亂之中，地方人不知臺勇番號，但知統兵者林姓，而有此籠統稱呼。林文察所部臺勇在本年7月，銳減為500餘名，因此「汀州府及連城陷」兩次戰役可能折損500名左右，只是官方文獻輕描淡寫，幸地方性的紀事，卻保留了此一精采片段，值得表而彰之。



圖1 臺勇領導者林文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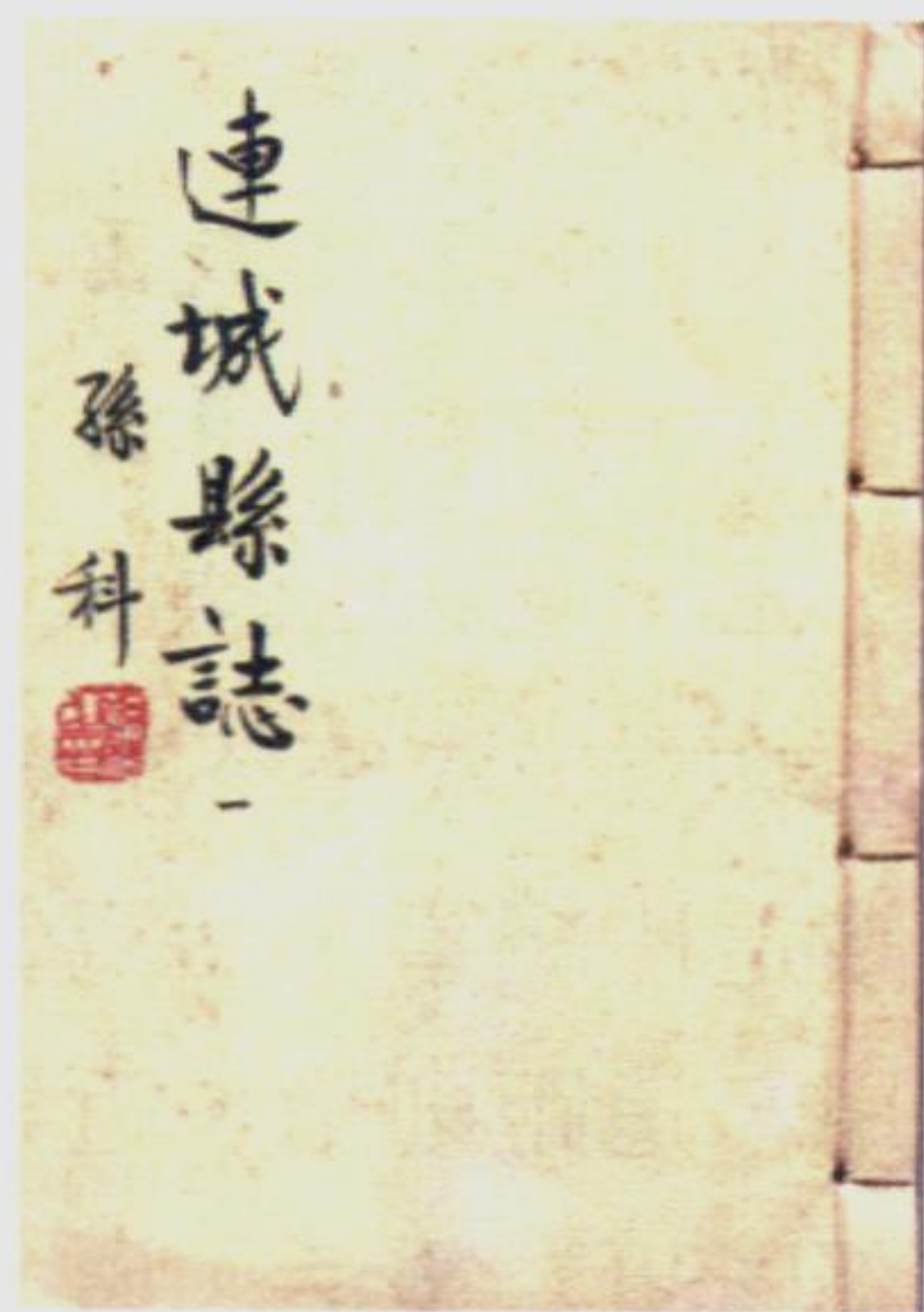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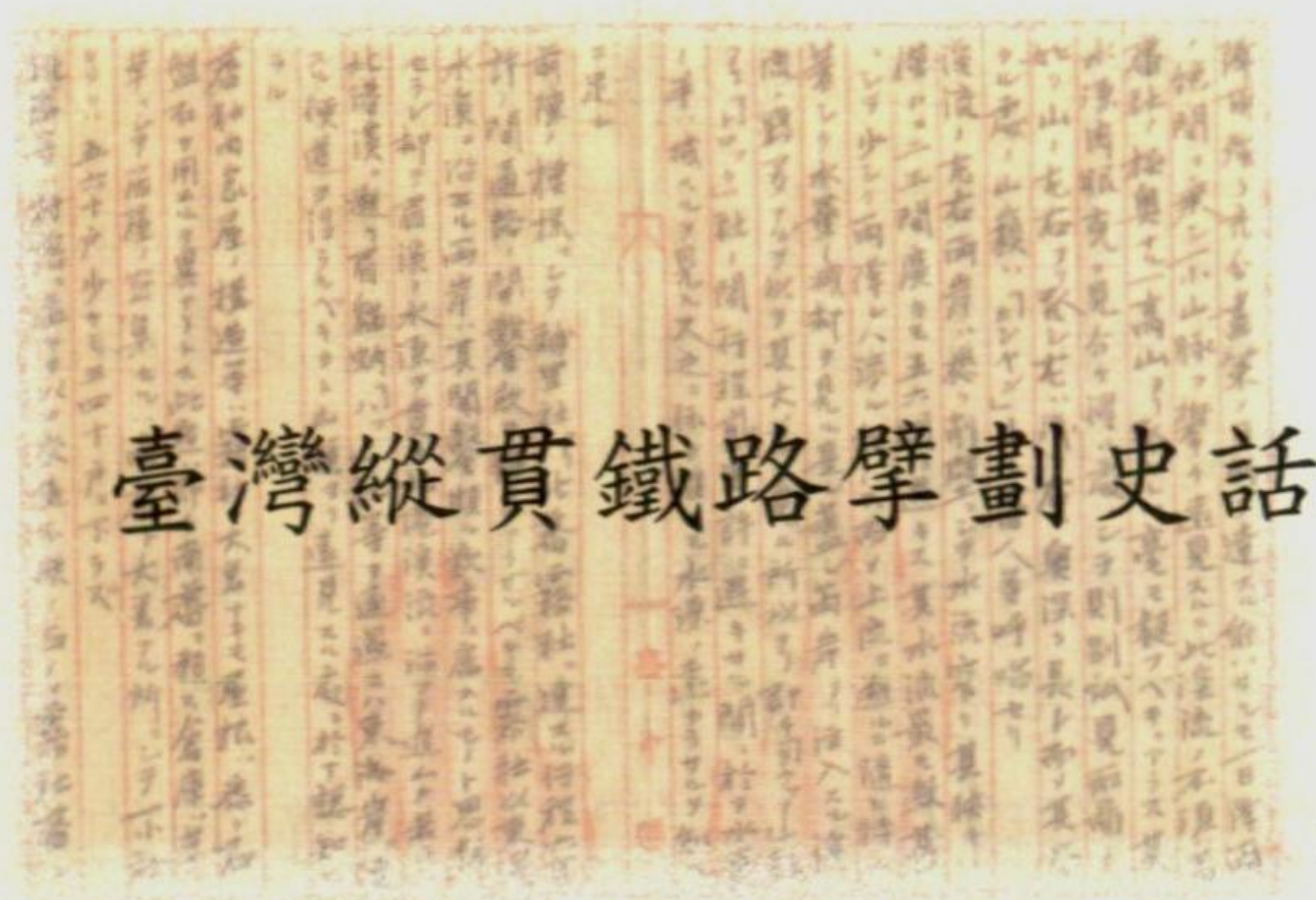


圖2 在臺重印的連城縣志

（林文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文 / 蕭呈章

一、前言～想超越

臺灣島位處亞洲東部、太平洋西北側，面積約3.6萬平方公里，南北長約340公里，東西寬約80公里，山脈大多呈北北東—南南西走向，海拔3,000公尺以上高山聳立，山形陡峭，中央山脈是「臺灣屋脊」，又稱為「脊梁山脈」。

萬重山、渺雲霧，從未阻斷東西間便捷交通的企求，事實上，中央山脈存有不少原住民打獵的縱橫交錯小徑，連結了西部平原與花東縱谷，民國85年（1996年）南投縣埔里水蛙窟遺址，就發掘出來自東部的玉玦，顯見史前時代東、西部社群間就奔走在中央山脈獵道間，進行人際交流與互換有無的商業。（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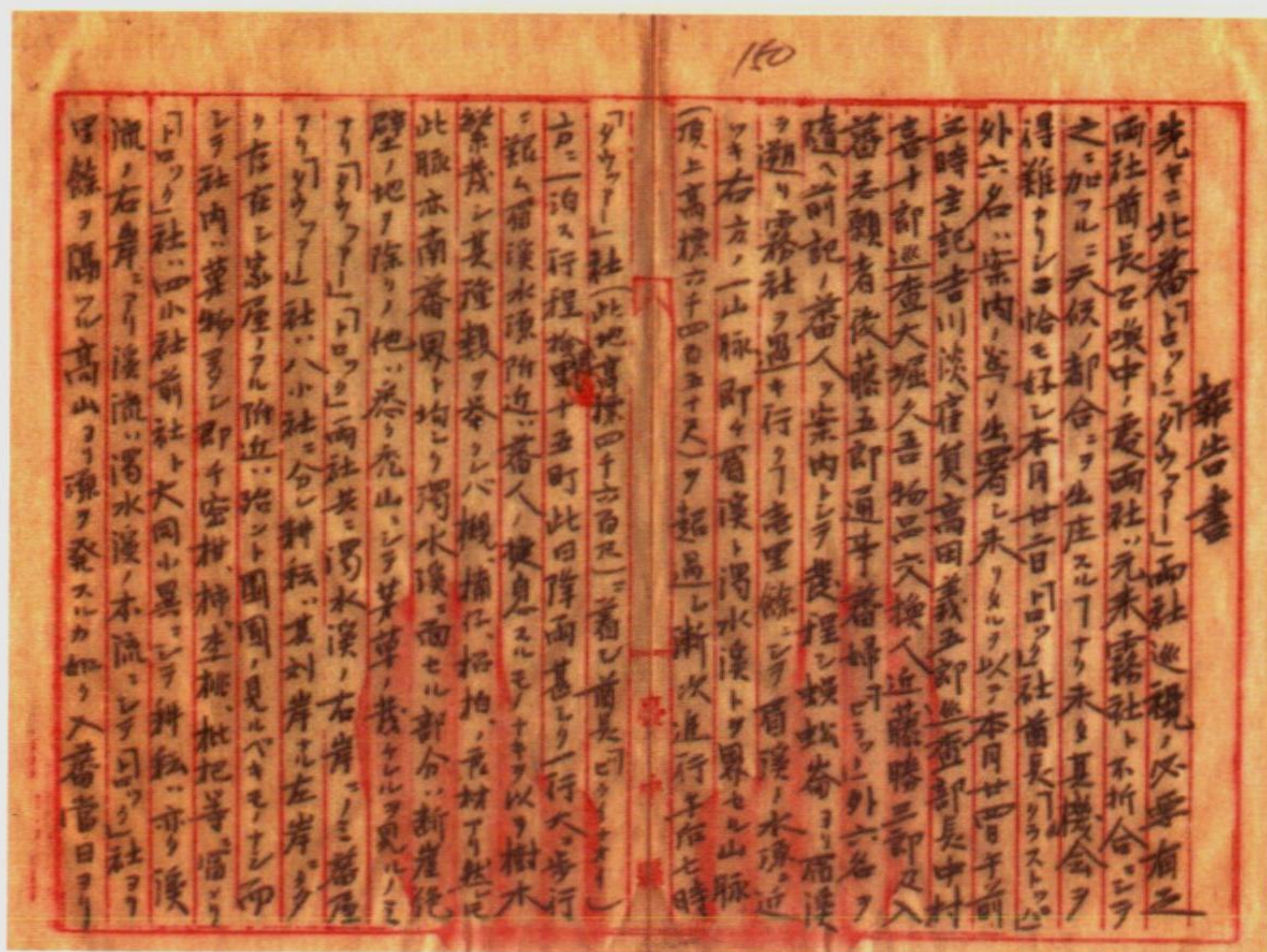
圖1 雲霧飄渺的山脈存有甚多縱橫交錯的獵道

1874年（同治13年）發生牡丹社事件，日本政府處心積慮謀取臺灣之心昭然若揭，清政府中有識之士體認到臺島邊防之重要，且東部尚有廣大未開墾原野足供西部無墾地農民拓殖，軍防民需促使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開山撫番」，闢建貫穿臺灣東西的三條橫貫道路，其中中路「八通關古道」，負責的總兵吳光亮，逢岩砌石築階，遇水架木棧，闢築林圯埔（竹山）至璞石閣（玉里），路寬6尺的道路，工程宏大艱辛，臺灣東西部交通獲重大進展。

二、勘查橫貫鐵路線殉職的深堀

1895年（光緒21年）甲午戰敗的清廷割讓臺灣予日本，政制歸易日本殖民政府，1896年（明治29年）6月，臺灣總督府為利於軍隊移動以嵌制原住民，更大的企圖是覬覦山地豐富資源，試圖規劃埔里社越過中央山脈到花蓮港的「東西橫斷鐵路」，明治29年（1896年）12月28日總督府軍務局陸軍部發布計畫，隔年1月6日發布正式派遣陸軍步兵大尉深堀安一郎率領技師等一行共14名成員組織探險隊履勘路線的人事命令，探險隊於1月11日從臺北出發，15日抵達埔里社後，由素有「生番近藤」之稱的原民通－近藤勝三郎嚮導，經霧社進入中央山脈，深堀大尉一行抵達土魯閣社（Turuku），曾於1月28日由下山補給之通事潘老龍，將情報送給埔里守備隊長，簡單幾行文字，大略為「將排除萬難漸漸進入木瓜蕃地，約在明29日抵分水嶺並翻越，一行人健全平安」，此

之後探險隊杳無音訊，近藤此時卻因瘧疾發作返回埔里社療養，久未獲訊的總督府再組探險隊搜索，終尋獲深堀大尉等人之遺物，證實已遭「番害」（圖2），深堀大尉等人的殉難被稱為「深堀事件」，臺灣總督府中部橫貫鐵路計劃首度遭受挫折，也種下「霧社事件」之遠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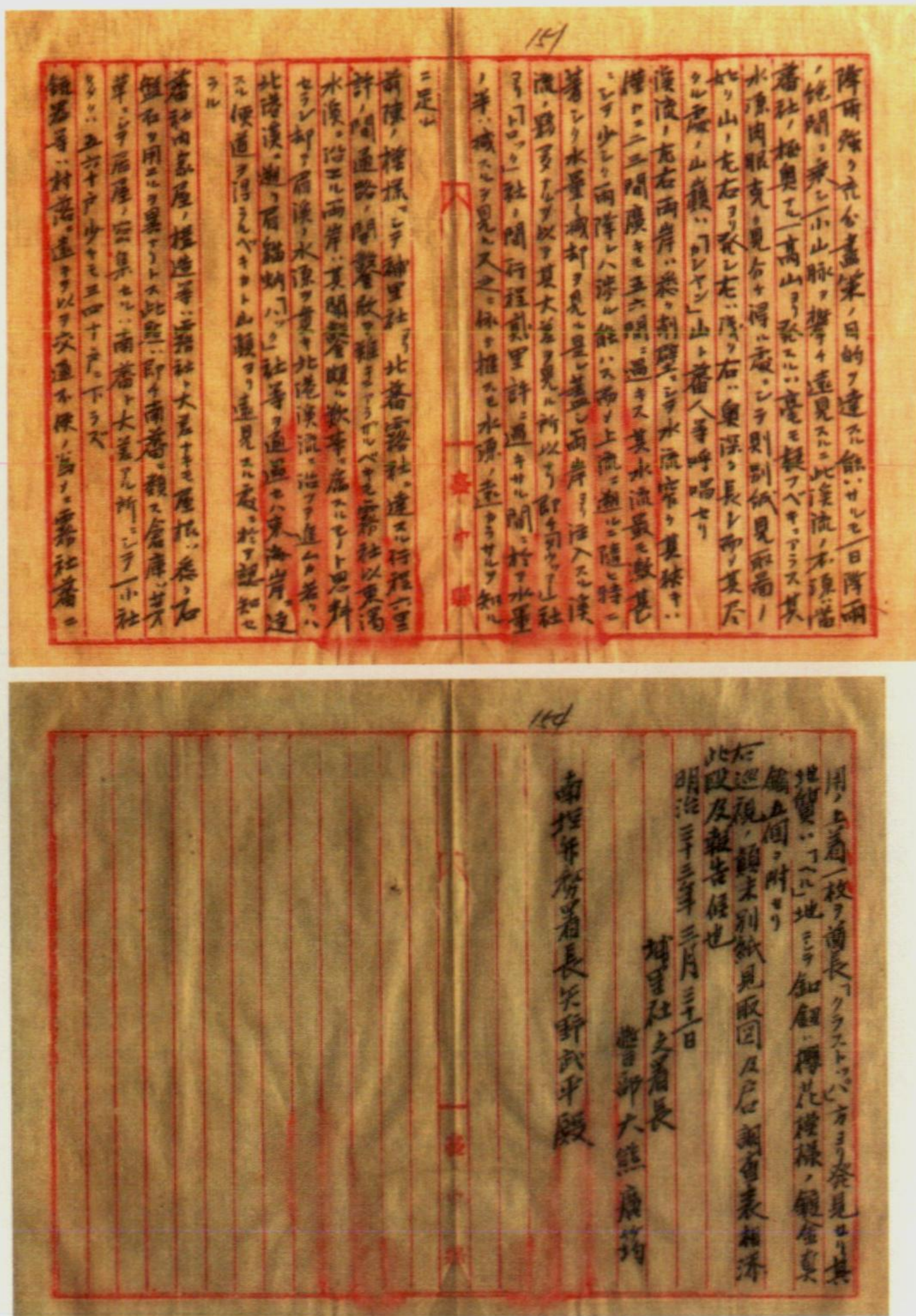


圖2 埔里社支署長警部大熊廣筠遺物發現報告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46270020149)

明治32年（1899年）近藤受總督府囑託，不受「深堀事件」影響，運用其與各族群之友好關係，穿梭在山區社群間刺探「番情」，並利用與原住民一齊打獵之機會勘查獵道，足跡遍及合歡、奇萊等高山，更翻越能高山下行木瓜溪流域的獵道抵花蓮港，後來此路線被拓寬為能高越道路，昭和5年（1930年）霧社事件發生時，日本軍警就以這條路建構隘勇線，為鎮壓霧社事件賽德克族反抗行動的聯合軍事進攻東方入口。

三、「八通關越道路」曾被建議為高山鐵路

臺灣總督府為推行理蕃政策「教化」原住民與林產資源的開發，重新測繪路線，另闢一條與吳光亮所闢八通關古道，路線完全不同的「八通關越道路」聯絡東西部交通，大正8年（1919年）6月，八通關越道路正式動工。大正10年（1921年）1月全線完工。東、西二段以大水窟為分界點，西段自楠仔腳（南投縣信義鄉久美村）起至大水窟，長約42公里，東段自玉里至大水窟，長82餘公里。為紀念路成，在玉里神社附近立高約2公尺，中間寬約90公分之石碑，正面刻『八通關越道路開鑿紀念』，背面刻起工大正8年6月10日、完成大正10年1月22日，留下歷史見證。

其實，大正10年（1921年）12月，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為搬運日月潭電廠材料鋪設之集集線通車，大正12年（1923年）也曾組織測量隊測量從南投縣集集經水里坑，沿陳有蘭

溪，過八通關後，沿轆寮溪，出玉里的路線。昭和2年（1927年）4月臺灣總督府收購此路線後，也曾有人提出以此路線為基礎，將八通關越道路鋪設為高山鐵道的看法，也有計畫改建為汽車能行駛的橫貫道路，但都因工程浩大艱難、經費缺乏，惜至臺灣光復終未付諸實現。

四、臺鐵的「中部橫貫鐵路」計畫

民國70年代，我國十大建設完成，西部鐵路電氣化、北迴鐵路、中山高速公路相繼建設完成，臺灣的交通網絡與都會生活圈逐漸成形，但地圖上接鄰的中臺灣與東臺灣，交通與生活的距離卻是非常的遙遠，為縮短這種差距，中橫鐵路計畫在沉寂40餘年後，又在當時臺鐵當局及花蓮縣議會積極爭取下被提起，臺灣省議會當地籍省議員楊仁福也曾以此議題向臺灣省政府主席邱創煥質詢建言，希望省政府能提出具體興建時間進度表（圖3）。

臺灣省議會公報 第六十六卷

第九期

四四二

謝議員三升質詢：(79年4月3日)

我們在想剩下約八十分鐘，不知國民黨就要占用多少時間，而剩下的時間民進黨才質詢，所以國民黨的時間應留著，民進黨的時間全撥在一起。

簡議長明景(主席)：

我們是不分政黨的，請公推代表，蘇文雄議員、黃玉嬌議員。休息十分鐘。

簡議長明景(主席)：

現在開始質詢，首先請張蔡議員美質詢，請發言。

張蔡議員美質詢：(79年4月3日)

一、本席這個問題是有時效的。請教邱主席，最近新竹市在七月一日要分成三個區公所，這不但沒有便民而且擾民，因為以前地方上的需要，及選區來說分成五個選區，如果畫為三個區公所，北邊的百姓要到南邊區公所的話，實在很不便且困擾。因為這是有時效性的，所以請主席能答應，依選區的必要，分為五個區公所。

二、關於農業方面，邱主席的報告有精緻農業等問題，其中關於農地利用政策方面，在報告書中並沒有看到，是否請主席說明農地利用方面如何來推展？

省政府邱主席創煥答覆：

一、有關新竹市成立五個區公所，本人已要求民政廳和新竹市政府詳細考慮，然後提出意見，我再做最好的選擇。

二、至於農地的使用政策，目前的政策是農地農有農用的政策，不過農地的使用和買賣是否可以適當的放寬，行政院的農業委員會正邀請各界人士做各方面的探討，是否要改變政策，目前正在研究中。我想在不久後，就有具體的結論提出。

游議員任和質詢：(79年4月3日)

首先請教主席，國有不是就要召開國是會議，省有不是，是否要召開省是會議？

省政府邱主席創煥答覆：

國是會議要討論的問題還沒有確定，至於省的部分是否要召開省是會議，我認為省的問題應該在省議會討論。省議會就是省的民意機關，省有何不對要改進的，應該在省議會討論。如果另外再召開省是會議，它的意見與省議會的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是要尊重省是會議的意見或者省議會的意見，這就會有困難。所以在省這方面，我認為所有的問題應該在省議會討論。

游議員任和質詢：

本席的看法和主席完全不同，國有不是要召開國是會議，省有不是之處有很多，如果只有在省議會討論的話，很多意見不能表達到中央。如省級化的問題都是全體省民一致關心的問題。本席認為召開省是會議，將全省百姓的意見表達到中央，而省是會議絕對要在國是會議召開前舉行。光是省議會召開省是會議我認為還不夠。全省代表百姓意見仍有很多，如各級議會，各階層民衆提出的意見才能代表真正的民意。

請教主席，目前臺北市二百多萬的人口，共有幾所公立高中？以及臺北縣三百多萬人口有幾所公立高中？

省政府邱主席創煥答覆：

臺北縣現在有三十四所高中，其他再以書面答覆。

楊議員仁福質詢：(79年4月3日)

一、在交通方面，特別是關係花蓮中橫鐵路之興建及中橫快速公路的規劃，僅僅停留在研究當中，並沒有具體的辦法。我們希望主席將這個問題做一個時間進度表。

圖3 楊仁福省議員向前臺灣省政府邱創煥主席質詢興建時間進度
(資料來源：臺灣省議會公報第66卷第9期442~443頁)

但是，中部橫貫鐵路建設計畫案，穿越海拔3,000公尺以上之中央山脈，全線近122公里，約有半數路線，必須開鑿隧道，崇山峻嶺地質脆弱，且勢必影響自然生態與野生動物之繁衍，在評估興築經費浩大且工程施作困難與經濟效益後，這條預定由臺中車站分支，沿臺3線經臺中市大里、南投縣草屯，改沿臺14線經埔里、仁愛霧社，再以長隧道穿越中央山脈，抵花蓮吉安與花東線接軌的「中部橫貫鐵路建設計畫案」，又遭放棄興建。

五、結語

正值春節連假花東地區鐵路一票難求，臺灣東部交通命脈之一的蘇花公路，宜蘭縣東澳到南澳之間路段，因連續降雨，路基遭沖刷坍方中斷，政府全力搶修中，花東居民訴求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翻開百餘年來臺灣東西部人民，無論基於近期的發展東部的經濟與觀光休閒產業，或日據時代的治理原住民族群與掠奪山地豐沛資源需要，想要闢建一條能超越中央山脈的快速、安全、便捷鐵路，實讓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的人們期盼！也是東西部人民持續追求的志業。

（蕭呈章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纂）

深堀大尉探險遇難事件

文 / 陳文添

一、前言

日本來臺初期，對於運輸能力巨大的鐵路事業著力甚深，卻也因之付出諸多經費上以及貴重人命的慘痛代價。本文探討的事件即是為調查在臺灣中部興建橫貫鐵路的可能性，在明治30年（1897）年初，引發原住民襲擊調查隊伍的事件，致一行共14人，包括隊長陸軍大尉深堀安一郎及多名士官兵、民政局技師在內，無一人得以倖存，連屍首亦不知所終，只尋獲些許遺物而已。（如圖1）

事件之後，官方以及民間出版作品雖有提到此一事件，卻過於零散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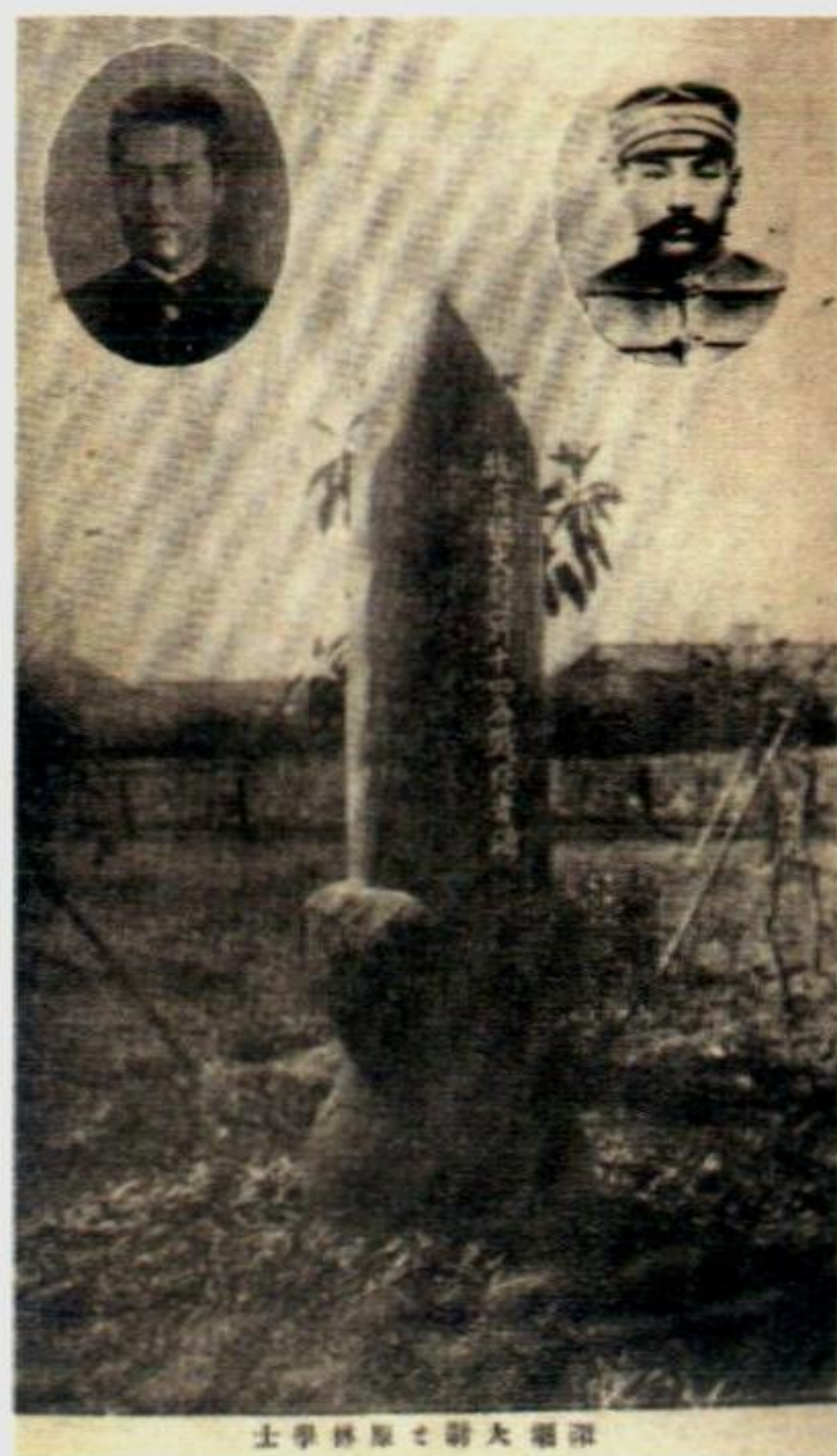


圖1 深堀大尉照片（右）及記念碑。（資料來源：藤崎濟之助，《深堀大尉》，臺灣通俗歷史全集刊行會）

多只簡單帶過。原因或許是出自調查隊由軍方組成，事件經過都由軍方的軍務局陸軍部進行調查與陳報，臺灣總督府檔案之中留存的資料不足所致。更甚者，在近年來發表的相關文章中，有些文章幾乎等同是推理小說，利用想像來描述，嚴重悖離事實，實有釐清事件經過的必要。

本次特別利用日本方面公布的臺灣總督府軍方檔案資料，以及明治時期臺灣陸軍撰寫的「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臺灣鐵道關係出版品，雖因是日文資料，難以確認正確的「蕃社」名稱及其所在地，但還是希望儘量完整掌握事件全貌，以有助日後有心人作進一步的研究。

二、深堀大尉探險背景

日本來臺灣之初，即有經營臺灣須興建縱貫鐵路以及各種公路，並須建基隆港的認識。在明治28年（1895）8月26日即由樺山資紀總督上報日本中央，也因之在明治29年（1896）3月，伊藤博文內閣通過以10萬圓作為興建臺灣鐵路路線調查的調查費。樺山資紀總督乃命令鐵道隊長山根武亮，進行縱貫鐵路調查；之後再作東西橫貫鐵路、東海岸鐵路路線調查。縱貫鐵路路線的調查在此年6月30日即提出調查報告。至於臺灣東海岸線及東西橫貫鐵路路線的調查，臺灣總督府選定5條路線作調查，包括：1、南部線，由恒春到鳳山再由鳳山連接到卑南（臺東）2、由林圯埔（竹山）到臺東拔仔庄3、由埔里社出花蓮港4、由新店出花蓮港5、北部線，

即由宜蘭或蘇澳出花蓮港的線路。

其中第3條由埔里社出花蓮港及第4條由新店出花蓮港的線路調查，都須穿越綿長的山地並須通過諸多「蕃社」，被視為是最危險的路線，後來就交由軍務局陸軍部指派專人率隊進行調查。明治29年12月28日，臺灣總督府軍務局陸軍部門研擬臺灣東西橫貫鐵路路線探險計畫，準備由陸軍派出兩探險隊，一隊以屈尺為起點，取道東南方向以到達新城或花蓮港（如圖2）。另一隊則由埔里社出發，取道南方，儘量不依照清朝時代通往分水嶺舊道而抵達花蓮港。被選為第一探險隊隊長為陸軍步兵大尉鯉登行文，其下有軍醫、民政局技師、製圖人員以及翻譯人員各一名，另外還有士兵10人及軍夫12人共有27人之多。由深堀安一郎任隊長的第二探險隊，則只有民政局技師及擔任製圖、翻譯、醫療人員各一人，以及士兵4人及軍夫6名合計15人而已。明顯的是認為第一探險隊任務較艱鉅，所以配屬士兵人數也較多，但想不到出事的是第二探險隊，而且實際前往的士兵只有3名，亦即第二探險隊共只有成員14人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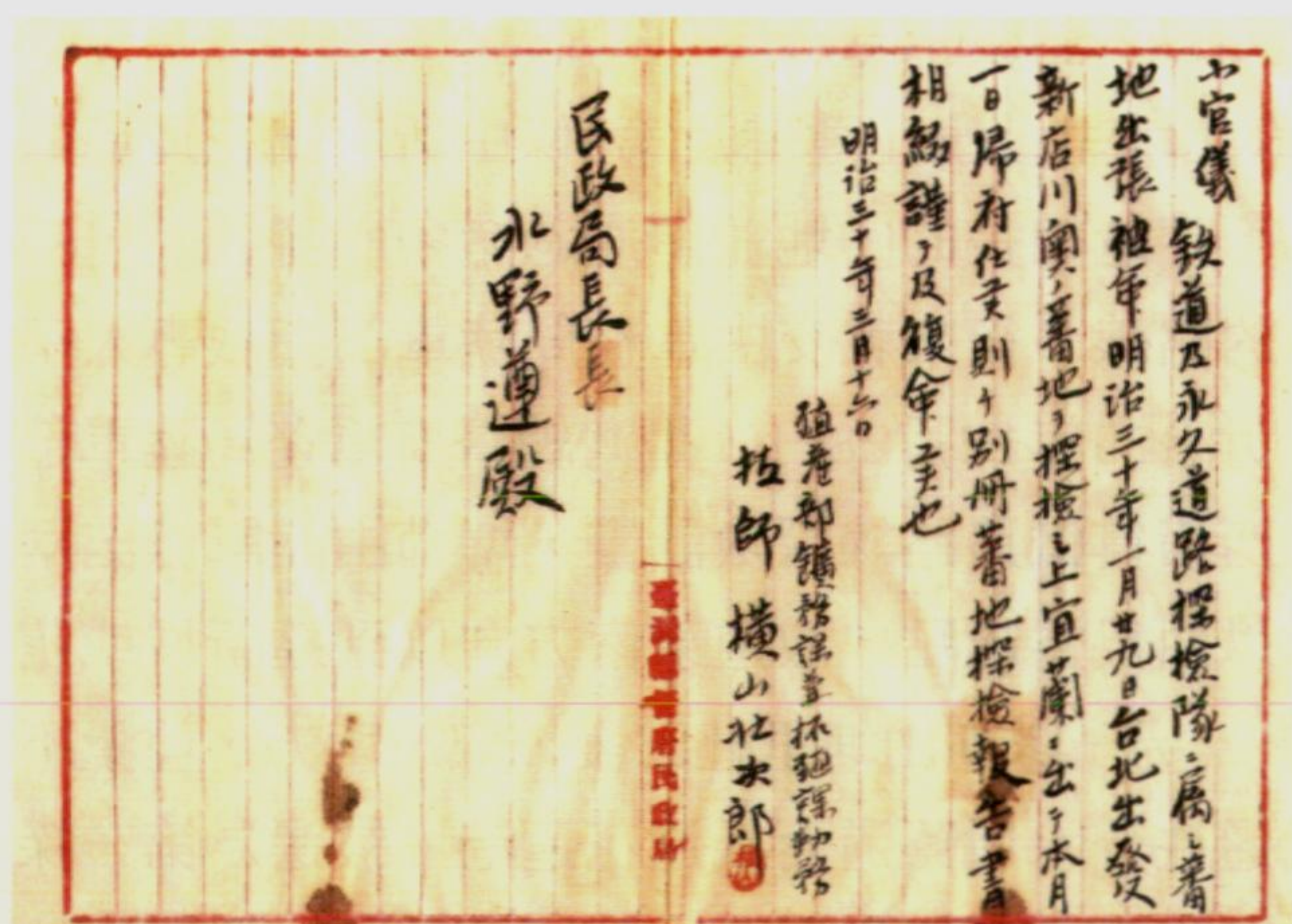


圖2 由宜蘭或蘇澳出花蓮港的線路探險隊民政局技師橫山壯次郎所提探險報告書。（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45330230420。）

三、曾被送軍事法庭審判的深堀大尉

依據留存的深堀安一郎履歷書（如圖3）顯示，他出身日本九州長崎縣武士家庭。在明治14年（1881）1月，即進入陸軍士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就讀；畢業後在軍方的發展極為順遂，1894年甲午戰爭爆發時升任大尉，任兵站司令官。到明治29年（1896）3月12日，受任命為臺灣守備步兵第1聯隊中隊長（連長），抵臺灣後在這年4月6日起擔任頂雙溪守備隊長。當時北臺灣抗日隊伍起事不絕如縷，因之他也曾赴溪尾藁、三貂角等處征戰，卻在擔任中隊長期間被送軍法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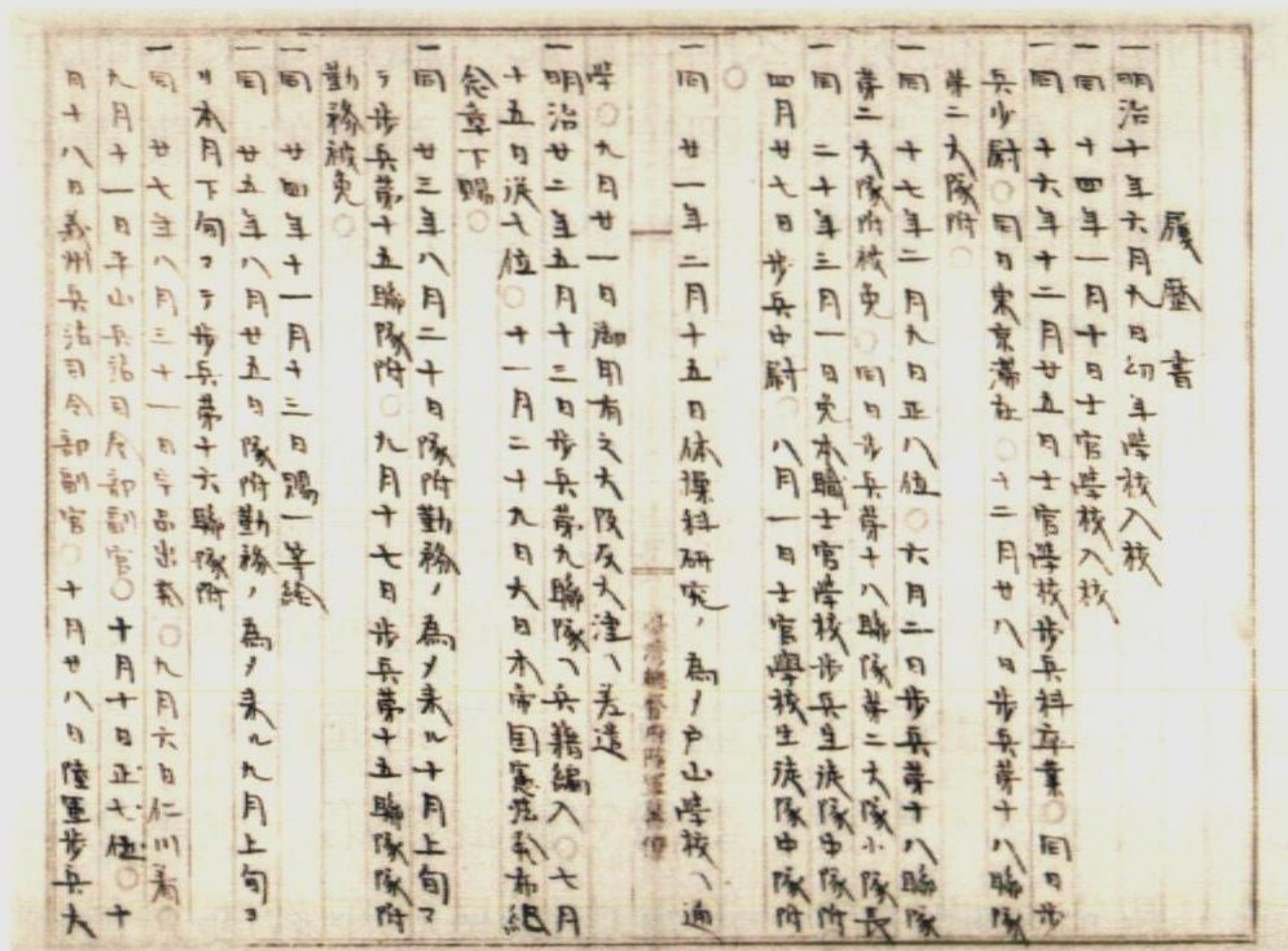


圖3-1 深堀安一郎履歷1（資料來源：亞洲歷史資料中心，〈故陸軍步兵大尉深堀安一郎以下二十五名位記追賜の件〉第12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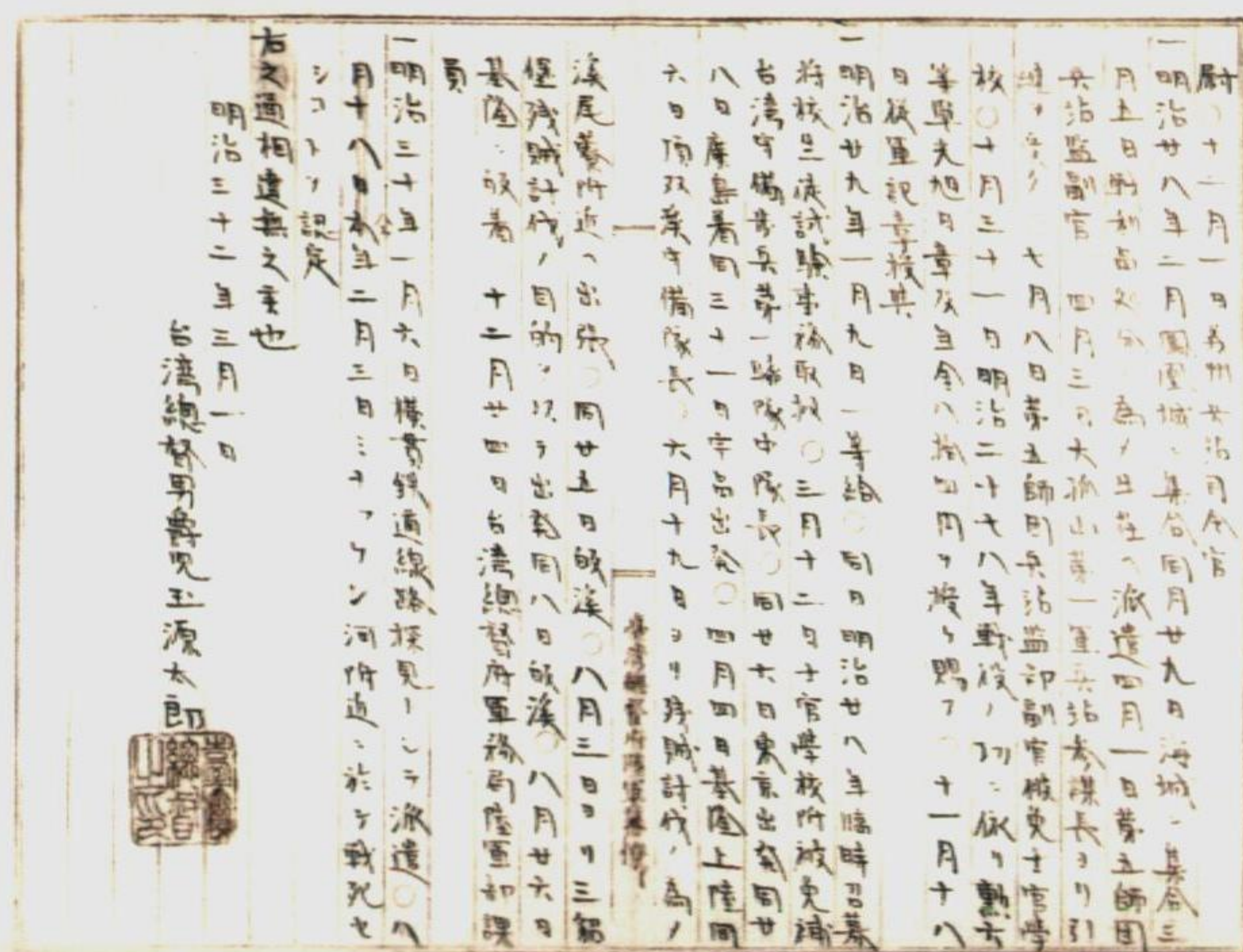


圖3-2 深堀安一郎履歷2。(資料來源：同前，第13張)

當時臺灣的駐軍，從明治29年4月起，繼原先來臺的近衛師團、第二師團、第四混成旅團等之後，臺灣的守護責任交由三個混成旅團負責，臺灣北部防務歸混成第一旅團。深堀安一郎被送軍法審判，是因為在明治29年（1896年）6月7日夜間，因公務上之需要，詢問頂雙溪電信通信所，未能得到滿意的回答，乃要求該通信所長高谷彥三郎來隊部說明卻又未能如願，不滿之餘竟命令部下二人不管如何都要將高谷所長帶來隊部。這二位士兵非常盡責，立刻到通信所用繩子綑綁高谷所長帶來隊部。事發，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籌組臨時軍法會議，認定依據法律，深堀中隊長犯下教唆人員擅自逮捕他人的罪狀，惟犯罪情形有可斟酌之處，減刑處關禁閉五日。

深堀中隊長已在明治28年10月被敘勳六等，且已被敘正七位。發生此種不名譽之事，旅團長仲木之植陸軍少將附上軍法會議宣告書，上報是否仍須剝奪勳章佩帶資格，並請其繳回年金。經桂太郎總督在明治29年7月18日報陸軍大臣大山巖之後，遲至是年10月陸軍省始決定深堀中隊長所犯之罪尚不至追回勳章之層次，此一性急捉人的事件才告落幕。但是觀看後來軍務局在這年12月24日將他調回軍務局陸軍部當課員，讓其熟悉軍方文書行政甚至可與聞參謀作業，可見並未影響深堀本人在軍方的仕途。

四、深堀大尉遭難經過

在前述事件發生後，臺灣總督府陳報中央請升敘位階公文顯示，深堀氏進入軍務局後，知曉有這艱難且危險的探險任務，自願要求擔任這第二探險隊隊長。出發前寫信給名為順藏者（如圖4），顯示其對任務對象的想法。到明治30年（1897年）1月6日，深堀安一郎從埔里社附近到東海岸查探鐵路路線及永久道路的探險命令正式發下。一行人於1月11日從臺北出發。行前軍務局發給的命令要旨為：

- 1、以埔里社為出發點，方向訂為東方，儘可能不要依通往分水嶺之清國舊道而抵達花蓮港，希研擬在40日以內能回臺北之計畫。
- 2、本次著眼點並非以威力壓制蕃人進行，儘量安撫蕃社，請依照向蕃社說明取得許可後再往其他蕃社移動方式進行之。

圖4 深堀大尉字跡，這封信可能是深堀大尉在當年1月3日寄給生井順藏少佐，讚嘆生蕃是臺灣島的英雄。（資料來源：藤崎濟之助，《深堀大尉》，臺灣通俗歷史全集刊行會）

3、研究經過道路建鐵路、開道路之難易。

4、研究沿途之地形、殖產及其他各部蕃社風俗。

此處第1項所指的分水嶺及清國舊道，應該就是中央山脈及八通關古道。軍務局方面早已洞悉中央山脈高聳入雲，建造鐵路難如登天，自然是希望能發現不必穿越中央山脈，而能通到東部的通路。

深堀大尉一行14人，於明治30年（1897年）1月15日抵達埔里社，據埔里社撫墾署人員調查得知，他們一行人16日抵達霧社原住民部落，18日到桃枝桠社〈タウツアー〉開始進行調查。從1月19日起停留在哆囉咕社〈トロコ〉有10天之久，29日到木瓜社停留二天，和鄰近錫拉瑪社〈シラマー〉交涉經由該社前行但未得允許，乃不得已在31日折返哆囉咕社。在2月2日，朝哆囉咕社正東方的卡西亞社〈カシヤ〉及多羅克塔羅萬社〈トロクタロワン〉前進。

撫墾署人員原本要哆囉咕社人員，再瞭解深堀一行人2月2日以後的詳情，卻因蕃社間原本就對立敵視之氣氛嚴重而未能如願。另一方面，駐防臺灣中部的混成第二旅團因收到乃木希典總督命令，也派出包括軍官2名含士官兵共14人的隊伍調查此事，除召集蕃社首腦人物，要求調查時，由蕃社社長或代理人隨行外，也在蜈蚣崙到下巴蘭社〈パーラン〉之間建立確實的傳遞聯絡系統。調查隊伍前進到「塔羅萬社」，在東合歡山下濁水溪上流支流「美納肯溪」〈ミナッケン〉

溪旁（如圖5），發現深堀大尉一行戰死遺跡及留下的遺物。惟尚未在發現一行人的屍體之前，已發覺蕃社人員暗中會合有欲行抵抗日軍搜索隊模樣，日方自感勢力不足難以抗衡，不得不終止搜索，只要求原住民再取得證物而已。（如圖6、7）

此次搜索隊在「美納肯溪」溪旁及從原住民處收集到的遺物，包括沾有血跡有彈痕的麻製綁腿一隻、可能是深堀大尉持有的望遠鏡頸部，以及一枝黑檀木筷子和殘破不堪的上衣、夏天用外套破片而已。另外也探聽到雙方交戰時，原住民方面也有5人戰死。如此在未發現屍體，也未能對原住民進行任何懲戒的情況下，軍務局因為這年2月到5月之間，曾因為「新城事件」向在東部的花蓮太魯閣族發動戰爭，但進展並不順利。故而對深堀一行人被殺事件，並無餘力再大動干戈；只認定一行14人確已戰死無疑，在明治30年8月18日由臺灣總督府軍務局長立見尚文，上報當時的陸軍次官兒玉源太郎而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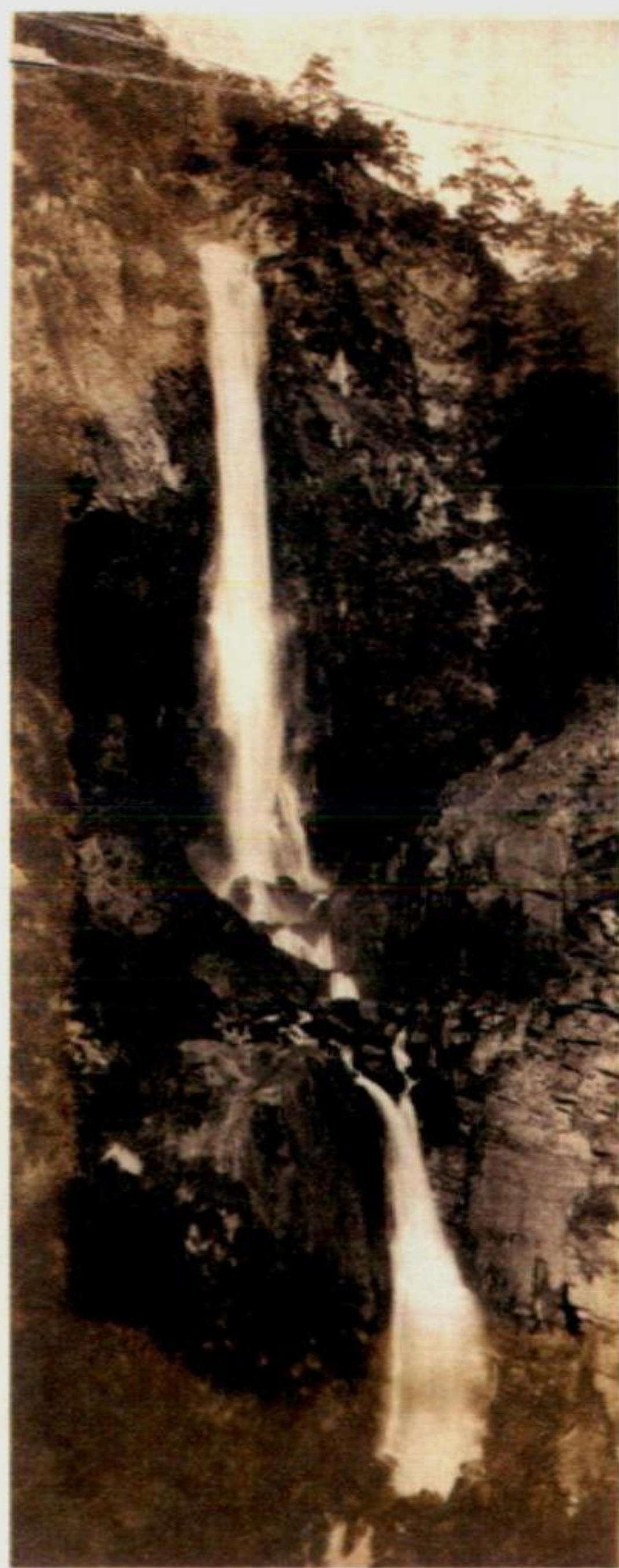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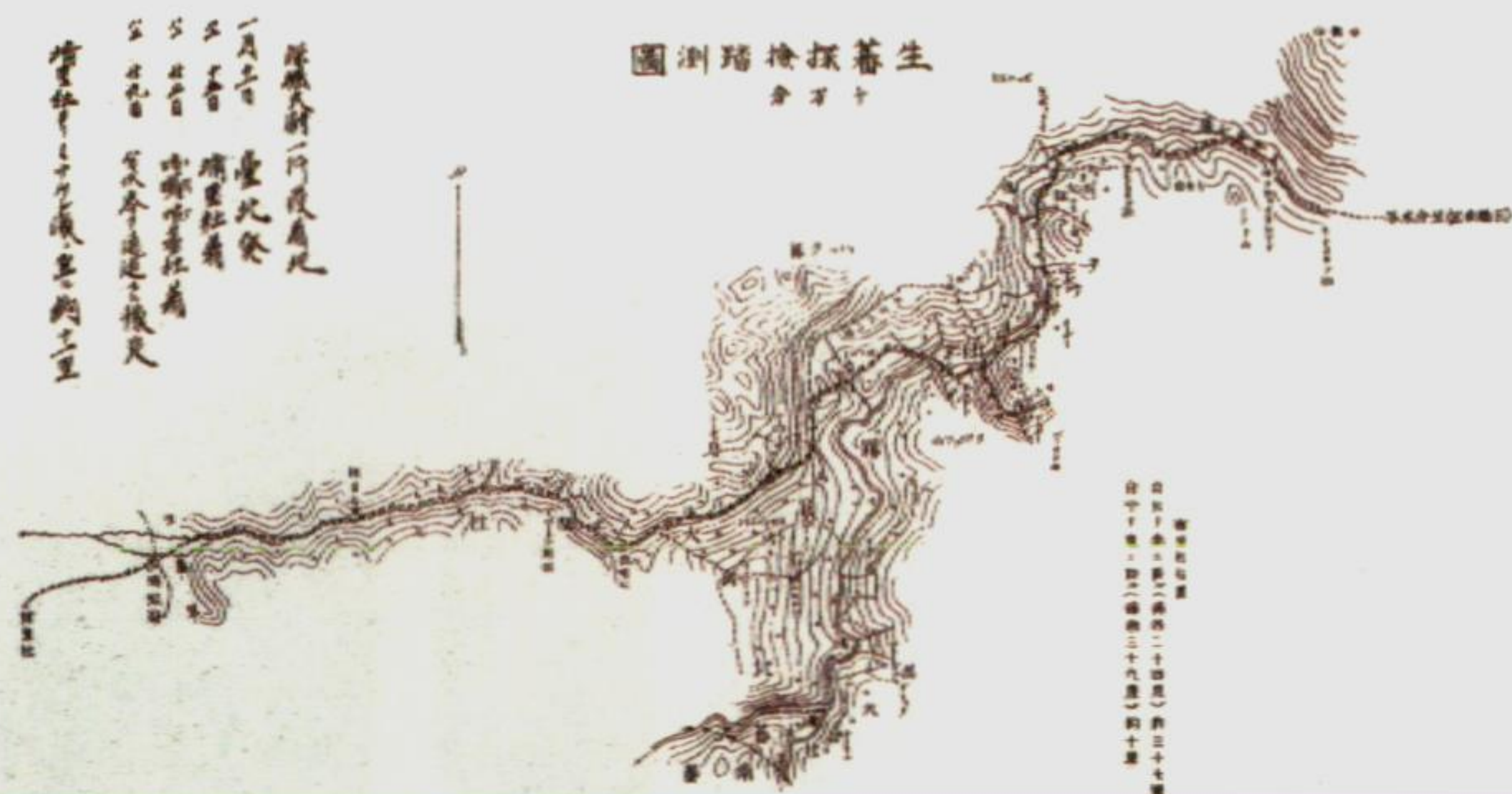


圖5 昭和11年出版的《臺灣寫真大觀》將合歡瀑布附近當作是深堀大尉死亡之地，但昭和6年的《深堀大尉》一書，明白指出深堀死亡地點的瀑布與合歡瀑布有相當距離。（郭雙富照片提供）



0403

國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Asi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圖6 深堀大尉一行探險路線圖。(資料來源：亞洲歷史資料中心，〈深堀大尉一行遺族への義損金募集の趣意書の件申進〉第11張)



圖7 深堀大尉死亡地點附近社群分布圖

軍務局陸軍部在明治29年（1896）12月28日，擬訂探險計畫指派人員從事此項任務時，隔天就收到花蓮港守備隊長通知，有13名官兵駐防的新城監視哨失去聯絡，兩次派出去的哨兵也音訊全無，最後發現的是屍體，在在可見當時臺灣原住民勢力不可輕侮，也似乎暗示著探險隊多舛的命運。

深堀安一郎率領的第二探險隊，在哆囉咕社就停留10天。之後於木瓜「蕃地」停留2天，受到鄰近蕃社拒絕未能前行，不得已退回哆囉咕社，再往正東方向的蕃社出發；但因蕃社間的不和，致受襲擊而全數陣亡。在這裡面，我們可以看到一位盡忠職守，要儘可能完成使命孤獨軍官的身影，只是要完成使命，卻使一行14人都賠上性命，這是否值得是有斟酌之處的，卻也可見日本軍人服從上官命令的一斑。

至於另外一隊由鯉登行文率領的探險隊伍，在明治30年1月19日才出發，2月19日到達宜蘭後折返臺北。和原先要到新城或花蓮港的路線明顯不同，這是因為受到太魯閣原住民騷擾，不致能深入山地，乃不得不改變前進方向所致。任務雖未完成，人員的生命卻可以保全。之後鯉登行文個人也一直活躍於總督府陸軍部門之內，為地形、地理、軍方用地、砲臺等獲派到各處進行參謀作業調查，也曾受命為兒玉源太郎總督出行時的隨行人員。不過鯉登行文回國後，在明治36年（1903）12月月底時，已升任少佐擔任陸軍第12師團步兵第14聯隊的大隊長。面對即將發生的對帝俄戰爭，他被陸軍

參謀本部選定為從事特別任務人員，表面上由第12師團命令休職（停職）身分已和一般人無異，實則和軍方現役人員無異。此種因應業務需要的特別處理方式，在戰前日本陸軍早已行之有年，鯉登行文無疑的是在中國東三省戰場上，從事不可告人的諜報任務，可惜其活躍情節已無從知悉。只知最終他和深堀安一郎走上相同的戰死命運，因為在明治38年3月5日到10日這段期間，於奉天（瀋陽）附近戰鬥死亡者的名單中就有少佐鯉登行文的姓名。

至於臺灣的鐵路，在鯉登行文、深堀安一郎出發調查興建橫貫鐵路路線時，乃木希典總督已核准設立經營臺灣鐵路的公司。惟以日本國內經濟情況惡化，臺灣的各種狀況也不樂觀，公司經報准延期多次也未能正式成立營建。一直到明治32年之後才不得不改絃更張，改為發行國債以官方興建鐵路及從事鐵路營運方式進行。但原構想的橫貫鐵路，因為地形關係興建極為困難，同時也必須考慮營收，迄今仍未見興建。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淺談金面大觀碑



文 / 劉澤民

一、前言

民國34年政府接收臺灣以後，各種去日本化的措施，大者如訂頒「臺灣省各縣市改換日式地名實施要點」，以消除日本人統治遺留之日式地名；¹小者日本皇室徽紋²、日文用語與日文招牌，都要改除。³碑匾楹聯有日本年號者，當然也是主要的目標。民國37年花蓮縣政府訂定辦法，通令各鄉鎮限期拆除或塗飾含有日本精神之紀念碑或其他文物建築。⁴民國41年5月14日臺灣省政府以代電，要將日據時代遺留之紀念物清除，並於同年6月28日下令要求橋樑上之日本年號，亦應

-
- 1 《臺灣省政府公報》，41年秋季第43期，頁587，民國41年8月16日〈訂頒「臺灣省各縣市改換日式地名實施要點」〉。
 - 2 《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春季第23期，頁360，民國36年1月28日〈各國民學校之天皇神龕應即行拆除〉。
 - 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民國35年3月16日〈郡街庄名日文字樣應更改案〉，典藏號00344100009026。
 - 4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21001899001。民國37年2月14日〈花蓮縣各界推行國語文運動實施辦法〉。

塗毀，不得遺留日據時代任何字樣。⁵民國42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行文屏東縣政府，以日治時期豎立的忠魂碑，有宣揚日本侵略事蹟、有損我民族自信心，應予拆除。⁶更於民國46年臺灣省政府通令各地之忠靈塔碑拆除。⁷此期間凡是有關「皇民」、「日本年號」等事項，政府認為既礙觀瞻又影響文化及民族思想，分別下達命令取締、塗銷。⁸

在這種政治氛圍下，有的石碑被推倒埋藏，有的石碑之日本明治、大正、昭和年號被敲除或以水泥塗補，有的石碑之日本年號被鑿去年號改刻民國，有的則將全碑碑文磨去，加刻新碑文。而範圍愈擴愈廣，包括墓碑上之日本明治、昭和年號，都要請示是否拆除，最後裁定沒有必要；⁹但墓碑上有皇民、皇恩字樣者，最後通令要清除。¹⁰此舉或許剷除日本之影響，強化國民之民族思想；但石碑碑文內所記載或隱藏的史實，則更為幽邈模糊，有待深入的研究與發掘，才能

5 《臺灣省政府公報》，41年秋季第2期，頁21，民國41年6月28日〈據報日據時代遺留以日文題自知橋樑名稱更改情形復遵照辦理報核〉。

6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1270022285004，民國42年4月2日〈為石門日軍豎立之忠魂碑應予毀除並另建碑紀念死難山胞〉。

7 《臺灣省政府公報》，46年冬季第72期，頁1164，民國46年12月17日〈本省各地日人遺留之忠靈塔碑處理〉。

8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民國42年11月20日〈南投縣政府請示神社牌坊等日人紀念物應否拆除〉，典藏號0041270022285004。

9 《臺灣省政府公報》，41年秋季第35期，頁491，民國41年8月6日〈請釋示公共目的內日人墓碑刻有明治、昭和等字樣，應否刪改〉。

10 《臺灣省政府公報》，45年秋季第64期，頁662，民國45年3月4日〈令仰切實清除墓碑皇民二字〉。

回溯立碑之背景與相關內容。本文所要討論的「金面大觀」碑，就是一例。

二、金面大觀碑與亢懷今古碑

「金面大觀」係民國43年，宜蘭縣長盧纘祥為纂修《宜蘭縣志》，所選出的《新蘭陽八景》之一¹¹（所在位置如圖1、2）。而「金面大觀」碑（如圖3），則刻於民國51年5月，該碑之始末陳進傳之〈日治時期宜蘭古碑之研究〉：¹²

日本政府因應軍事上的需要，由宮尾泰利監督，發動民工，重新整修，自明治31年（1898年）10月開工，次年5月竣成，從新店經文山堡坪林尾，至二圍與礁溪間出口，全程計65公里，費時僅7個月。為了紀念開路成績，特於宜蘭廳、文山郡界，即今北宜公路縣界臺汽石牌站旁，豎立「湖底嶺開路碑」。…這個碑現雖尚存，然背面被宜蘭縣第4任縣長林才添先生勒石「金面大觀」，第5、6任縣長陳進東先生則將正面碑文磨去，題刻「亢懷千古」。詞意雖佳，然已失碑文原貌。

11 新蘭陽八景，係民國43年春，宜蘭縣長兼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盧纘祥，延聘藍蔭鼎、劉鳴嵩、楊英風等人臨景品評，由盧世標等研擬標名。參見盧世標纂修，《宜蘭縣志卷六文化志第二篇勝蹟篇》，宜蘭縣：宜蘭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8年，頁2、7。

12 陳進傳，〈日治時期宜蘭古碑之研究〉，《史聯雜誌》第20期。南投市：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民國81年，頁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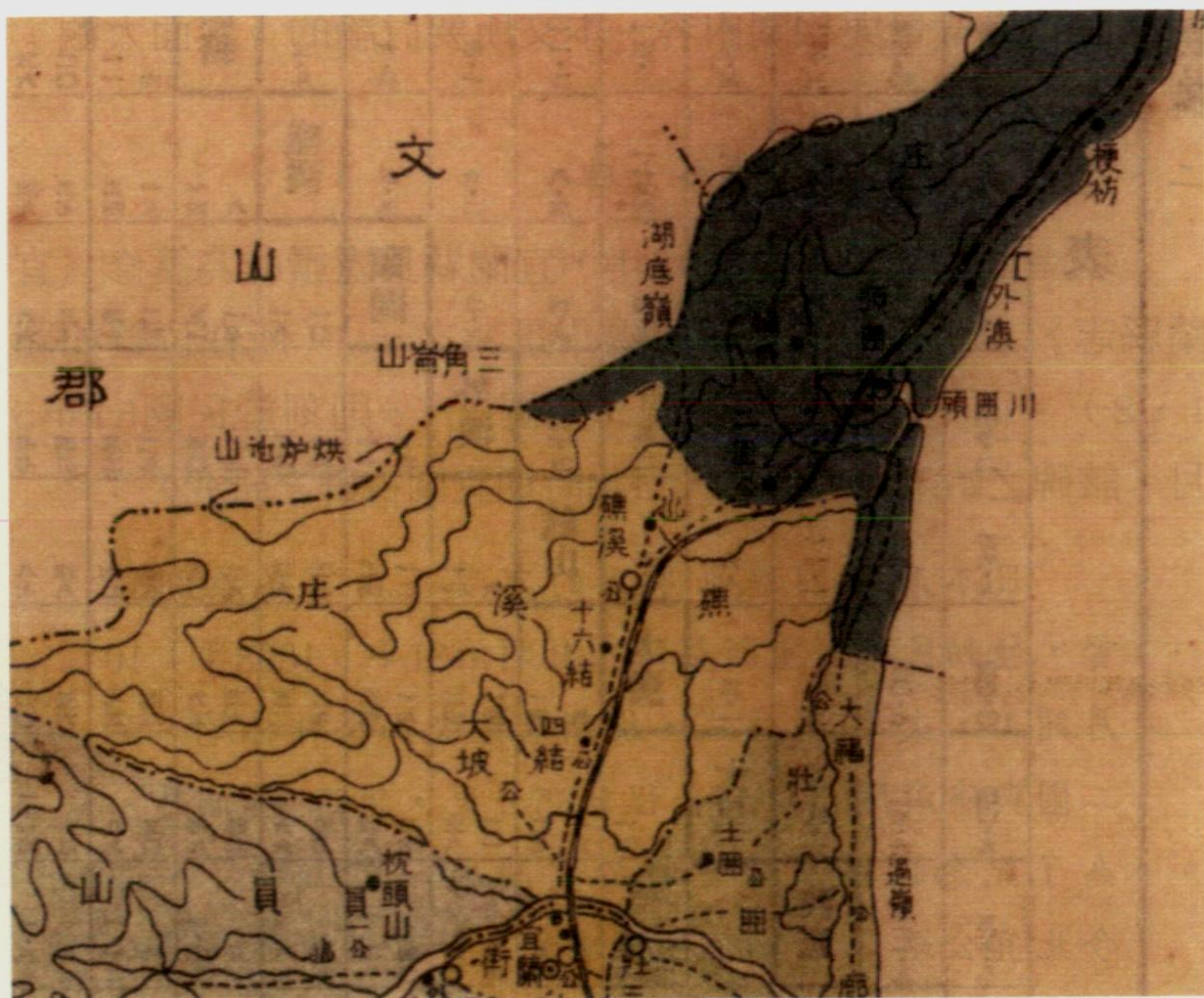


圖1 湖底嶺所在位置，日治時期屬宜蘭頭圍庄。（資料來源：宜蘭郡管內圖，《宜蘭郡勢一覽》，宜蘭郡：宜蘭郡役所，昭和5年）

13 陳進傳誤寫為「亢懷千古」。



圖2 現今地圖中，湖底嶺已不見，石碑已成為地名。



圖3 金面大觀碑，係利用湖底嶺石碑碑陰未加整治加刻題款而成。（攝影：許文傑）

前文已說明金面大觀碑及亢懷今古碑（如圖4）之由來，並且說明該二碑之前身為湖底嶺開路碑（圖5），且由紀念坪林尾至礁溪道路拓寬工程，由宮尾泰利監工。但前段文字略有可商榷之處。查該道路僅是坪林尾到礁溪之間，並非自新店開始，全程約為65公里之半；另文字內並未揭露工程人員之背景身份，較為可惜。其後中國時報記者陳賡堯亦記



圖4 亢懷今古碑，係將湖底嶺石碑碑陽文字磨滅，再加刻題字，原湖底嶺石碑內凹陷邊框痕跡在亢字上方仍依稀可見。（攝影：許文傑）



圖5 大正年間拍攝的湖底嶺石碑。
（資料來源：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頁495）

述金面大觀碑的刻題過程：¹⁴

由於聯外的不方便，在日據明治33年，由當時的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召集被日本人擄獲的反日份子，在極端困難當中，打通了北宜公路。…西鄉廳長在開築北宜公路之後，所立的石碑，正面刻著平塹雲開四個大字，背面則有一篇碑文，完整紀錄

14 陳賡堯，〈金面大觀 可眺望蘭陽美景 位於北宜公路石碑一帶 路旁石碑記載者開路血淚史〉，《中國時報》民國82年4月4日14版宜蘭縣新聞。

了開通北宜公路的經過。這一篇文章是以西鄉之名刻成，但是內文則是由前清廩生林拱宸所寫。…但是在前縣長林才添任內，卻以是日本人遺留的石碑為由，在當年的政治環境下，將平塹雲開四字磨去，改今日所見的金面大觀。而在背面的碑文，則是在前縣長陳進東任內，再加以磨掉，換上的是亢懷千(原碑作今)古四字。

陳賡堯說法的貢獻是，指出開路的人員是抗日份子。但有關金面大觀與亢懷今古碑的說法，則不如陳進傳說法之正確。陳賡堯謂林才添縣長將平塹雲開四字磨去，顯然陳賡堯是將現今金面大觀當作石碑正面，其實平塹雲開四字與碑文都在同一面，也就是該碑正面，所以才有「兒玉源太郎篆額」之文字，正面正好面對宜蘭平原。林才添縣長只是在原碑之碑陰加刻金面大觀，而碑陰正好面對今北宜公路，所以被誤以為是原碑的正面。顯然林才添縣長知道石碑不能毀，所以在無字碑面不平的碑陰，未加工整修而刻上金面大觀4字，於原碑並無影響；陳賡堯卻謂「在前縣長林才添任內，卻以是日本人遺留的石碑為由，在當年的政治環境下，將平塹雲開四字磨去，改今日所見的金面大觀」，似乎有點誤解林才添縣長。

反而是陳進東縣長的「亢懷今古」，才是真正破壞平塹雲開四字與碑文的原因。雖然陳賡堯也說「周家安表示，對

在任內把碑文毀掉，陳進東縣長在老年也感到非常懊悔。」¹⁵但陳進東縣長題字與林才添縣長題字相去三年，陳賡堯所說林才添縣長所面的的政治環境，也持續到陳縣長磨碑題字時，也就是說政治環境的理由，可延伸到陳縣長磨碑改題這一舉措。

而對於金面大觀碑之來龍去脈，《續修頭城鎮志》亦有記載：¹⁶

日治初期，日本政府為了聯繫臺北與宜蘭兩地之交通，以及軍事上之需要，特於明治31年（1898）10月，以當時臺北縣下之文山堡坪林尾至宜蘭廳四圍堡礁溪一帶之舊徑為基礎，進行修整拓寬。該工程由宜蘭廳內技手宮尾泰利監督，於10月興工、至次年5月竣工。

為了紀念歷經餐風宿露、蠻煙蜚雨，披荊斬棘以平地凹凸之工程人員，特由當時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於明治33年（1900）2月11日，於今北宜公路縣界公園亭豎立「湖底嶺開路碑」，以紀念開路功績。

15 陳賡堯，〈金面大觀 可眺望蘭陽美景 位於北宜公路石碑一帶 路旁石碑記載者開路血淚史〉。

16 林正芳總編纂，《續修頭城鎮志》。宜蘭縣頭城鎮：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民國91年，頁581。

光復後，宜蘭縣第4任縣長林才添先生於石碑背面加題「金面大觀」。第5、6任縣長陳進東先生則磨去石碑正面碑文，改題「亢懷千古」。二者詞意雖佳且反映出該處局面宏開，美不勝收之美景，但破壞碑文實為可惜。

《續修頭城鎮志》之記載較為周延且貼近事實，但可惜仍未能指出實際從事開路者的身份，致使主要修路者之背景資料與事蹟，仍未能清晰呈現。而《續修頭城鎮志》只是因為金面大觀碑位置在頭城鎮，所以特別介紹。但因為金面大觀碑的前身湖底嶺石碑，其碑中主角是礁溪鄉的人物，所以相關事蹟都沒有收錄於《續修頭城鎮志》之中。

三、結語

本文主要目的在瞭解，湖底嶺石碑變身為金面大觀碑及亢懷今古碑的過程。綜合前述所引文字，對於金面大觀碑的來龍去脈，有大體上的瞭解。金面大觀碑的前身是明治33年的「湖底嶺開路碑」，該碑是紀念道路的開成，該道路由反日份子拓寬完成，當時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任命技手宮尾泰利監督，於明治31年10月興工、次年5月竣工，碑文內容是士林拱辰所寫。民國51林才添縣長在碑陰加刻「金面大觀」，民國54年陳進東縣長磨去正面碑文，改刻「亢懷今古」。

當今之人，甚難理解戰後初期急於去除日人遺跡的政治氣氛。因應當時的政治氣氛，前後任宜蘭縣長選擇兩種作法。前任縣長選擇於碑後刻劃新句「金面大觀」，不止留存舊碑、保留史蹟，更增添後人觀賞宜蘭勝景之讚嘆。後任縣長因應此政治氣氛，則選擇抹去石碑正面，題寫「亢懷今古」，但因背向道路，路人匆匆欣賞美景之餘，能有幾人因此碑文而真有「亢懷今古」之感？湖底嶺石碑碑文雖有之傳抄，前人留下的史蹟已遭磨滅，本已隱而不顯的抗日及修路史實，因而更為黯淡幽杳。限於文稿字數，關於湖底嶺石碑的抗日人物及開路過程，將另文介紹。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副館長）

臺灣文獻

別冊

44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發行人 / 張鴻銘

編輯委員 / 吳學明 林美容 林呈蓉 林文龍
陳國棟 陳梅卿 陳進金 陳文添
黃富三 黃秀政 張鴻銘 戴寶村
劉澤民（按姓氏筆劃排列）

主編 / 劉澤民

執行編輯 / 黃宏森

編輯 / 蕭呈章 張家榮

美術設計 / 蕭淑薇

封面題字 / 林美蘭

出版者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 / 540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電話 / 049 - 2316881 - 403或406(分機)

傳真 / 049 - 2329649

電子信箱 / shiao@mail.th.gov.tw

ccj@mail.th.gov.tw

印刷者 / 財政部印刷廠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31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附贈，
若單獨購買，每冊定價40元整